附件

佛山市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规划（2018—2027）

为进一步构建南海区的现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升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利用水平，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事业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品质南海建设“1+8”行动方案（2016―2018年）》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高国家软实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围绕建设文化发展型城市、打造岭南风韵文化名区的总体目标，落实《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以及《佛山市文化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事业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品质南海建设“1+8”行动方案（2016―2018年）》等的战略部署和工作任务，不断夯实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基础，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科学性、有效性，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的辐射力、感染力，营造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的新局面、新态势，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在促进地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全面协调发展中的作用，最终实现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与提质升级。

# 二、基本原则

（一）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立足于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的工作实际，根据南海区社会、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水平，围绕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阶段性总体目标，衔接前期、上位规划，对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工作进行前瞻性规划。突出规划措施的递进性、层次性，分阶段落实规划建设任务、项目，近期优先抢救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机制，远期着重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自我生存能力、推动区域整体性保护，保证规划的有序实施。

（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对内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指引、推进绩效管理，对外进一步加强社会引导、出台扶持政策、强化活动监管，调动社会大众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传播和发展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事业中的重要力量，鼓励社会机构、团体、企业、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加入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事业中去，形成合力。

（三）点面结合，重点突破。注重单一项目的独立保护和同类项目、相关项目的联动保护相结合，注重单一场所、地点的建设维护和相关物质文化遗产、自然环境、区域的保护发展相结合，注重单项工作的推进落实和相关工程、领域的衔接互动相结合，以点带面，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工作的“文化乘法”带动效果。找准症结，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准保护；重点以区内特色强、价值高、基础广、潜力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建设工作为突破口，形成示范效应，打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工作的新局面。

（四）激发活力，创新发展。在完善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本体保护的工作基础上，不断激发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生活力，发掘传统文化与现代社会的契合点，让文化遗产走进现代生活。积极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传播、发展的新方法、新模式、新平台和新领域，既要“因地制宜”，也要“先行先试”，推动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体系优化升级。发挥社会大众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中的主体作用，为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注入活力。促进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文化创意产业、旅游业、商业、教育业、信息业等产业有机融合，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发展。

# 三、总体目标

到2027年，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取得新的全面进步，与南海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并发展良好，建立合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梯队，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悠久魅力，在全社会形成文化自觉、文化自信、文化自强的意识和氛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建立比较系统的、具有时代特征、南海特色的现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传承体系。各项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保护传承的基础建设更加扎实，保护水平整体性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全面呈现，代表性项目普遍焕发生机活力，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弘扬与合理利用的五大新格局。

## （一）夯实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新基础”

继续深入开展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查缺补漏，积极发动各地文化站、相关专家和社会力量发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及时将“西樵师傅诞”、“咏春拳木人桩制作技艺”、“平洲玉雕”等体现南海文化特色、蕴含独特文化价值并符合申报条件的线索申报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组织地方相关专家，进一步深入挖掘、梳理并论证已经列入各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和文化内涵，正本清源。及时纠正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初期认识不足或制度不完善形成的一些错误认识和说法，明确项目核心内容及其价值、规范项目内容介绍和宣传。

进一步巩固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有成果，加强各级名录项目的保护，发现并解决项目存续、传承和发展存在的问题，建立年龄分布合理的传承人梯队，并及时总结相关保护经验。

## （二）拉高南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新标杆”

在项目申报上，继续加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工作力度；在基础建设上，推进各镇街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馆建设，并建设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产业园；在保护手段上，巩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建设成果，拓展多种传承载体；在数字化管理上，建立并完善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启动“智慧非物质文化遗产”大数据建设，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在理论研究上，不断强化保护理论的探索，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大课题研究；在成果编纂上，编纂和推广《南海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在活动品牌上，进一步拓展相关品牌活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社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进企业、非物质文化遗产志愿服务行动。

## （三）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基础指标“全覆盖”

实现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全覆盖；省级以上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全覆盖；各镇街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馆建设全覆盖；各镇街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全覆盖；各镇街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活动全覆盖。

## （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保护利用“可持续”

着力推进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保护；着力推进代表性传承人与传承人群培养，重点解决传承人缺乏的问题；着力推进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以及传统技艺、民俗等门类中濒危项目的保护；着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与古村落、传统村落、特色小镇建设相结合。

## （五）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融合发展“新优势”

全面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融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新优势，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传统文化产业发展新优势，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文化旅游新优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融入国民教育新优势，社会各界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新优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融入特色小镇和城市文化主题建设新优势。

## （六）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再出发”

切实从“重申报、轻保护”向“重申报、重保护、更重转化”转变，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长效机制；从“强实践、弱理论”到“理论与实践并重”转变，加强与省内相关高职院校合作，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新理论和新方法；从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粗放型评判到数据化评估转变，以科学化管理提升总体保护水平；从单项性保护向整体性保护转变，注重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和区域保护联动；从终身制到动态制转变，对因保护不力和措施不当的名录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实施警告或退出机制。重视研究和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内在规律，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补短板，求创新，寻突破，实现南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再出发。

# 四、分期目标

## （一）第一阶段：夯实基础

**时间：**2018年—2020年

**目标：**进一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体系，建立年龄结构合理的传承人梯队，巩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

**任务：**

1.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和普查制度，每年定期汇总各镇街收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线索，并召开专家会议对相关线索进行申报评估；

2.对65岁以上的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抢救性记录工作；

3.开展濒危项目上的抢救性记录工作；

4.认定两批区级传承人并积极支持代表性传承人申报高一级名录；

5.编辑出版《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

6.初步建成并完善1/3的代表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和展示场所；

7.建成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

8.建立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省内外各城市、港澳台、东南亚地区联动保护的机制。

## （二）第二阶段：整体提升

**时间：**2021年—2023年

**目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区域建立并初显成效，活态展示空间建立并运营良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和宣传体系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社会经济良性互动。

**任务：**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区内大、中、小学教育系统深入融合，编辑出版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乡土教材，建立一系列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基地，充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场所作为学生第二课堂体验基地，形成科学的非遗进校园体系和有效的传承人培养体系；
2. 编辑一套非物质文化遗产乡土读本作为选修教材；
3. 形成一支专业并具有国际视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队伍；
4. 推动南海桑基鱼塘文化、南海武术文化、南海龙狮文化建设生态保护实验区，至少一个通过评审成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5. 建成并完善2/3的代表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和展示场所；
6. 丰富和完善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和宣传内容；
7. 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交流体系初见成效。

## （三）第三阶段：弘扬发展

**时间：**2024年—2027年

**目标：**南海区非物质文化形成良好的造血机制，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有效地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和幸福水准，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大幅提升。

**任务：**

1. 代表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和展示场所全部建成；
2. 争取成功申报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
3. 全面实现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生产化和生活化，使之高度全方面融入现代生活；
4. 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技术广泛应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播；
5. 南海区非物质文化国内外交流频繁并形成重要影响。

# 五、规划范围和对象

##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与南海区行政区重合，规划面积1073.82平方公里，包括桂城街道、里水镇、大沥镇、狮山镇、西樵镇、九江镇、丹灶镇，共1个街道、6个镇。

## （二）规划对象

本规划方案主要围绕南海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托的物质文化遗产和赖以存续的自然环境进行总体规划；立足南海区发展水平、建设实际、区位环境，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所需的各种社会条件和资源。

六、工作任务

## （一）名录项目保护行动

**1.民间文学类**

（1）所含项目：丹灶葛洪炼丹传说、南海农谚、西樵山传说、九江灯谜等。

（2）类别特点：民间文学是指广大人民群众在生活文化和生活世界里创造、传承、传播、共享的口头传统和语辞艺术，包括民间传说、民间故事、民间歌谣、谚语等。南海区民间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鲜活丰富，与相关的文化空间、自然风貌结合紧密，自成体系，是南海地方历史人文地理和南海人民生产生活历史的生动见证和反映。

（3）主要问题：因生产生活方式变迁、各种现代文化冲击等原因，本类项目普遍存在传承活力不足的问题。民间传说、故事、谚语多停留于老一辈的记忆中而较少为年轻一代所熟知，其流传方式与现代生活结合度不足，项目的社会认知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4）工作思路：在深化项目资料保护、整理的基础上，重点增强民间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活力，从“保存挖掘、口头传承、转化推广、文旅结合”四个方面着手，实现民间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加强对民间文学内容体系、价值内涵的梳理提炼，找准其与现代思想观念、审美方式的契合点；不断拓展民间文学的口头传承、现代演绎方式（包括传诵会、剧目展演、创作比赛、征文比赛与摄影比赛等），提高民间文学遗产的社会关注度，培育其社会传承氛围；注重项目线上、线下专题展示馆的建设、完善，优化民间文学遗产的展示传播载体，积极开发以传统民间文学为题材的演出剧目节目，文化产品（电影、动画、漫画、游戏、APP、书籍等）和文创产品（光盘、明信片、手信、礼物盒等），促进民间文学遗产融入现代生活；对现存相关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的项目，加强有关遗产与景观的维护、整合，发展文化旅游，推动民间文学遗产的体验活化，树立、强化地方人文品牌。

|  |
| --- |
| **试点项目1：西樵山传说**  1.进一步开展项目普查与申报工作。进一步开展区内有关西樵山传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查缺补漏。完善项目有关资料信息的认定、记录、建档、数字化保存等工作，建立健全调查信息机制。继续收集、整理相关项目线索、资料和实物，丰富项目历史文化内涵，争取申报成为更高级别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进一步组织相关高校专家开展学术研究，进一步挖掘西樵山传说背后所蕴含的历史文化价值及传说讲述实践与社会生活变迁之间的关系，编印、出版相关学术论文集、专著、成果汇编。  3.依托村落自然人文风貌，建设西樵山传说主题博物馆（或展览厅），作为项目的传习和展示场所。结合主题博物馆（或展览厅）建设，同步开展西樵山传说数字博物馆的建立、上线工作，丰富项目信息呈现、传播途径。依托主题博物馆（或展览厅），布置西樵山传说、西樵历史文化专题展览，举办文化周、文化节等系列活动，加强项目宣传推广力度。  4.加强项目口头活态传承，培育项目社会传承、传播氛围。推进项目进校园，编印项目相关普及读本，引导本地幼儿园、中小学讲授、传承项目传说、故事，开展乡土人文普及教育工作。通过组织、举办与项目相关的主题演绎比赛、征文比赛、社会调研大赛等，提升项目社会关注度，调动项目、乡土历史文化的社会传承、传播氛围。  5.与本地文旅产业开发相结合，打造西樵文化的地方品牌。在不影响项目原真性、传承性和完整性，不破坏项目历史文化内涵的前提下，依托本地产业发展格局，以西樵镇丰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环境为基础，加强相关实物、场所的保护、利用力度，建设以西樵山传说、西樵森林公园养生文化为核心的文化体验旅游园区，设计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路线、体验项目，充分挖掘、发挥本地人文积淀，丰富项目相关文化业态，实现项目保护、传播和地区社会发展的相互促进。  6.依托西樵山传说专题片，深度阐释、普及西樵山传说的历史文化内涵。鼓励编排、创作以西樵山传说和相关历史文化内容为题材的歌舞节目、舞台表演。鼓励粤剧团、媒体、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各种力量，通过粤剧、粤语讲古、微电影、动画、漫画等形式传承、演绎西樵山传说及相关历史人文典故、乡土地理人文知识，不断丰富、创新项目的传播形式，促进项目与现代生活紧密结合。  7.加强对外交流，鼓励各类团队外出考察西樵山传说的保护传承情况，积极借鉴其他传说及历史文化保留地对项目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方式，不断充实、丰富项目保护工作的内容，鼓励开展保护合作工作。 |

**2.传统音乐类**

（1）所含项目：佛山十番、龙舟说唱、三山咸水歌、南海鼓乐、同乐堂十番等。

（2）类别特点：传统音乐是一定音乐思想意识的集中体现，具有相对固定的方法、形式与形态特征，包括器乐音乐、戏曲音乐、民歌、舞蹈音乐等，对人民审美意识的形成和发展有不可低估的作用。南海区传统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历史悠久、特色鲜明、富于代表性、与生产生活和民俗活动结合紧密的特点，拥有不俗的历史价值和学术价值，是宝贵的传统音乐艺术资源。

（3）主要问题：由于年代久远、活动数量减少等原因，除了南海鼓乐情况相对良好，该类项目普遍存在着部分曲谱、曲目、演唱（奏）技艺失传的问题，一些传统乐器难以购置或质量不如从前，传承人年龄普遍偏大。个别项目如三山咸水歌、同乐堂十番由于生活方式的变迁，面临后继无人、濒临失传。

1. 工作思路：针对不同情况的项目，开展重点不同的保护工作。对于难以传承、濒于失传或资料的收集、保存较为薄弱的项目，重点围绕项目本体开展全面、系统的数据收集、整理和保存工作，对相关项目和重点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抢救性记录。对于存续情况尚稳定、传承工作开展具备一定基础的项目，重点建设项目传承队伍、拓宽项目传承与展示空间。从“量、质、点、面”四个方面入手，通过进一步申报代表性传承人、培育结构合理的传承人梯队、深化技艺传习和体系建设、完善项目传承中心和核心活动载体、扩大社会培训覆盖面以及搭建各类比赛平台等措施，不断提升传统音乐传承的水平和稳定性。鼓励传统音乐在保留核心精髓的基础上，进行演出创作的转化和创新；支持传统音乐传承人群体演出交流，将演出活动与文旅发展相结合。注重十番音乐与“秋色”等民俗活动、南海鼓乐与广东醒狮等项目的联动保护；完善、升级项目传承基地，加强对相关传统乐器制作技艺的挖掘与抢救，争取申报为名录项目。

|  |
| --- |
| **试点项目1：佛山十番**  1.通过外出交流、民间走访、研究整理等措施，进一步挖掘、收集、完善关于佛山十番的各种资料、实物（如曲谱、文献记载、传统乐器等），最大限度还原项目历史面貌。  2.开展佛山十番项目的抢救性记录工作，对老一辈艺人、十番活动组织者进行深入访谈，记录佛山十番的历史发展、变迁情况，拍摄佛山十番的各种演奏技艺和传统曲目，真实、全面、系统地对佛山十番进行数字化保存。  3.与有关院校、研究机构合作，加强对佛山十番的学术研究，不定期召开民间音乐保护与传承研讨会，形成、出版有关研讨集结和研究成果。  4.鼓励、支持项目传承人群体去苏州等十番音乐发源地进行交流，理清项目的发展脉络，挖掘、复原项目的传统面貌，学习借鉴项目保护和传承经验。  5.建设佛山十番传习中心。在叠滘茶基村建设佛山十番传习中心，作为项目的展示馆和传承场所，为项目的展示、演出、传习训练提供场地，同时运用现代化、动静结合的方式，生动、全面、直观地呈现佛山十番历史文化和艺术魅力。  6.依托佛山十番传习中心的建设，结合古村落文化旅游发展，为项目传承基地茶基村何广义堂十番锣鼓队提供更多的展示、演出机会，壮大十番锣鼓队的人员队伍，提升队员们的演奏技艺，促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7.制定项目传承计划，包括培养对象、培养年限、学习内容、实施和监督单位、人员等，重点培养项目传承的中层力量，建立项目传承梯队；继续申报区一级代表性传承人为更高级别代表性传承人，督促其不断精进十番技艺，全面掌握项目内涵，开展十番音乐的传承教学工作。  8.引导、支持以十番音乐为主题、主要元素的舞台节目创新、创作、演出，积极申请国家艺术基金，在保持项目核心内涵、技艺的基础上，丰富项目的表现形式和传播渠道。  9.继续推进十番音乐进校园，增加参与十番音乐传习工作的学校、单位数量，扩大项目社会传承与传播的覆盖面；定期组织、举办不同层次、不同组别的十番音乐大赛、南海民间音乐大赛，为十番音乐学习者、爱好者、传承人群体提供展示、锻炼平台，激发大众关注、传承传统民间音乐的积极性；依托分层培训机制和各种比赛平台的打造，培养、选拔十番音乐人才，促进传承队伍的发展壮大。  10.加强对佛山十番的宣传推广，增加对佛山十番的专题性展览、介绍，弘扬地方优秀传统音乐，擦亮佛山十番文化名片。 |

**3.传统舞蹈类**

（1）所含项目：广东醒狮、大头佛、麦边舞龙、民乐大头佛等。

（2）类别特点：传统舞蹈大多与古代祭祀仪式相关，通过有节奏的、经过提炼和组织的人体动作和造型，来表达一定的思想感情，属于集体行为艺术。南海区龙狮文化突出，龙狮文化构成本地传统舞蹈的主要内容；传统舞蹈与武术结合紧密，形成“武、舞、乐”于一体的特色，地方风情浓郁，具有广泛、深厚的社会基础和别具一格的审美价值。

（3）主要问题：受当代竞技的影响，区内传统舞蹈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民间性有所下降，传统套路、技艺发展缓慢或部分失传；加之现代生活、娱乐方式冲击，对传统舞蹈在年轻一代中的传承带来压力。

（4）工作思路：在深化项目资料收集、本体保护的基础上，注重传统舞蹈技艺及相关礼俗、文化的保存、保护，持续完善对传统套路、相关历史资料的补全、整理和记录工作。创新传统舞蹈的参与和传播方式，通过开发“狮剧”、“大头佛剧”，加强对龙狮文化民俗性、艺术性的展示演绎，从而吸引更多人加入到传统舞蹈的学习和传播中来。建设区内传统舞蹈的分层培训体系，涵盖区内大、中、小学和相关文化机构、村居、企业；除竞技型比赛外，积极举办传统舞蹈、传统狮艺比赛，加大扶持和奖励力度，鼓励民间参赛，选拔锻炼人才。通过打造各种比赛平台，建立区内传统舞蹈的传承体系，培育传统舞蹈的社会传承氛围。发挥传统舞蹈观赏性强、互动性强等特点，逐步推动传统舞蹈项目与文旅发展结合，促进传统舞蹈演出市场化、专业化。

|  |
| --- |
| **试点项目1：广东醒狮**  1.调查挖掘、梳理、摸清民间醒狮渊源、流派、种类等现状，在现有整理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全面深入开展传统醒狮技艺搜集，特别是对传统套路的来源进行调研，对传统套路的内容、相关历史资料进行保存梳理。  2.在对醒狮技艺的基本内容作记录同时，注重对相关醒狮礼俗文化、醒狮运动发展历史的记录、研究。拍摄醒狮招式分解视频、舞狮表演、教学录像，制作光盘，在最大程度上保留舞狮技艺。  3.组织专家，协同项目传承工作实施单位，对目前已掌握的项目各类型资料（包括文字、图片、音像等）进行梳理、整合，撰写出版相关论文、专著、汇编等著作。建设项目数据库和数字化平台，共同维护、分享项目保护成果；把所搜集的资料汇编成册，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现传统南狮招式、套路，出版阶段性成果。  4.不断完善舞狮进校园、进企业，培育基层醒狮队伍；在全区中小学校推广醒狮操，在幼儿园开展醒狮文化启蒙教育，在小学开展醒狮基本功培训，在中学开展醒狮表演套路学习，培育醒狮团、创办醒狮武术学校，为醒狮的传承与发展不断注入新血液，形成常态化的培训机制；在传承方面，要强调师承正传，坚持广东醒狮的地方特色。  5.继续举办不同面向、不同层次、不同组别的醒狮比赛、联赛，加强对传统狮艺大赛的策划举办，为优胜者提供丰厚奖金、荣誉，为广大醒狮运动从业者、爱好者、学习者提供展示、锻炼、交流平台，培育醒狮传承的社会氛围，择优选拔、培养一批醒狮人才。打造国家级乃至国际醒狮比赛品牌，发挥民间传统文化的经济带动作用，擦亮民俗文化品牌。  6.加强对醒狮文化的宣传推广，通过开发富有南海特色的“狮剧”，开展专题展览、主题活动、知识竞赛、社区宣传等形式，丰富传统醒狮文化的普及传播路径。  7.建设醒狮文化主题博物馆、体验馆。  8.加强行业整合，促进醒狮运动产业化。不断引导、培育、规范从狮头制作、销售，鼓乐制作、销售，竞赛，到企业开业庆典、旅游景区节庆活动演出的醒狮文化产业群，发挥资源整合、联动效应。  9.加强对外交流，促进醒狮文化发展和弘扬。一方面借鉴外地、海外在狮艺传承创新、历史资料保存利用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不断抢救、充实在国内已失传的醒狮技艺，积极举办召开国际醒狮文化研讨会，共享保护、发展、研究成果。另一方面，推动醒狮文化“走出去”，积极宣传、弘扬传统醒狮文化，不断提升广东醒狮的国际影响力。  10.争取在2027年前推动醒狮进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 |

**4.传统戏剧类**

（1）所含项目：粤剧等。

（2）类别特点：传统戏剧是以语言、动作、舞蹈、音乐、木偶等形式达到叙事目的的舞台表演艺术。南海区地处粤剧的发源地域，粤剧在南海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历史上名家辈出，南海粤剧拥有相当的代表性。

（3）主要问题：传承工作待进一步深化，粤剧专业人才（包括作曲、编剧、配乐等人员）培养有待加强，有待持续推动粤剧精品的改编创作。

（4）工作思路：深化项目的本体保护工作，不断夯实学校、社会传承基础，完善并扩大粤剧分层培训体系，打造各类比赛平台，不断培育全社会的粤剧文化欣赏氛围。优化粤剧的社会演出、传播空间环境，逐步培育、振兴粤剧市场。继续发挥社会各界、众多粤剧（曲艺）“私伙局”的力量，群策群力，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

|  |
| --- |
| **试点项目1：粤剧**  1.坚持以“弘扬民族文化，打造特色品牌”为宗旨，支持、鼓励各地民间私伙局在利用业余时间、自娱自乐之余，为当地村（居）民提供欣赏、娱乐的好去处，同时促进技艺交流。  2.鼓励社会各界在传唱传统粤剧的基础上，自编、自导、自演一些积极、健康向上的新曲目，不断探索伴奏及演唱的技能、技巧，以丰富粤剧的表演内容和程序。  3.坚持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积极结合本地粤剧传播、推广工作，持续支持、推进“送戏下乡”，促使活动品质、场次“保质保量”，建设基层文化的“轻骑兵”。  4.鼓励、支持各类粤剧团队、队伍在区级、市级、省级乃至国家级演出、评比中参演、参评，对民间私伙局加强引导，指导发展，建立相关奖励机制，为其提供更多的比赛、展示平台和空间。  5.继续推进“粤剧进校园”工作，不断培养和培育粤剧新人，同时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陶冶和感化青少年方面的功能，从小培养青少年的粤剧欣赏能力，为振兴粤剧市场奠定基础。逐步扩大“粤剧进校园”的工作实施单位范围，通过举办竞演、联赛等方式，为学生打造各种粤剧展示和交流平台，继续挖掘、培养一批年轻有为而有潜力的曲艺人才脱颖而出。  6.加强粤剧专业人才的培养，提高项目传承水平、传承工作的专业性。  7.鼓励各类粤剧团体外出展演、外出交流，包括与其他地区的粤剧团体以及其他传统戏种的交流。  8.继续完善粤剧历史曲本、粤剧角色服装、脸谱等相关实物资料的搜集、保存工作，系统梳理材料，完善项目档案。  9.与项目相关文化空间（如古村戏台）的活化利用相结合，推动本地粤剧演出、大型粤剧赛事和古村落旅游开发、地方休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相结合。拓展、优化本地粤剧演出的舞台和空间，擦亮南海粤剧“文化+旅游”品牌，实现文化传承和地方发展的双赢。  10.积极利用各级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和现代网络等技术手段，加大对项目及相关活动、赛事的宣传推介力度，有效提高南海粤剧的社会关注度和美誉度。 |

**5.曲艺类**

（1）所含项目：粤曲等。

（2）类别特点：曲艺由民间口头文学和歌唱艺术经过长期发展而演变形成，是以“口语说唱”为主要表现手段的一种独特艺术形式。粤曲发端于明清南海县，历经数个发展阶段，富于独特风格和地方特色，群众基础广泛，拥有极高的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

（3）主要问题：受流行文化、娱乐方式冲击，传统曲艺的演出市场萎缩，青少年对曲艺的认识不够、接受不多，粤曲传承、创作面临新老脱节，传承水平有待提升。

（4）工作思路：持续重视粤曲事业发展，发展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本土曲艺事业，将粤曲事业作为南海区发展文化的重点建设内容之一，发挥其对推动南海经济社会发展、活跃百姓文化生活、促进幸福南海建设的重要作用。推动南海粤曲人才的培养，促使传承人群体积极投身于曲艺事业的发展，追求艺术上的突破和创新，为南海的文化增添荣光。推动南海粤曲在继承传统基础上不断创新，不断提升地区影响力，继续充当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一种娱乐、休闲方式，成为人与人之间相互沟通、相互交流的载体。不断提高南海粤曲传承工作的专业化水平，推动南海粤曲的保护和发展工作和地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机结合。

|  |
| --- |
| **试点项目1：粤曲**  1.不断完善粤曲的演唱曲牌、演唱流派、粤曲唱腔的资料保存、整理和研究工作，促进粤曲项目传统内容的后续传承。  2.持续推进、开展“粤曲进校园”项目。充分利用各小学内建立的曲艺社，由文化馆业务干部等专业人员到学校开展粤曲基本功训练，从唱腔、形体等技巧方面为学生们进行辅导，让年轻一代能够准确地掌握粤曲唱演知识，从小培养学习粤曲的兴趣。积极举办相关粤曲专场晚会、汇报演出和竞赛竞演，为学习粤曲的学生、爱好者提供展示、锻炼平台。打造本地学校的粤曲特色艺术教育，促进传统艺术文化的有效传承。  3.持续组织、举办多项粤曲汇演或比赛，针对不同层次、不同人群开展竞赛、竞演活动，通过活动提高南海区的粤曲表演水平。  4.坚持组织区内各曲艺队参加“送戏下乡”演出活动，促使各精品粤曲节目在南海区各镇街、村居开锣展演，将粤曲艺术传送给人民群众，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为广大粤曲爱好者提供相互交流、提升技艺的艺术平台，培育项目的社会传承良好氛围。  5.鼓励、支持粤曲改编、创作，在继承传统基础上，适当、合理创新，以促进粤曲艺术与现代生活有机结合，举办相关粤曲创作大赛，对优秀创作作品予以鼓励、推广。  6.在全区各镇街举办粤曲演唱培训班，普及和推广粤曲演唱知识。邀请名家对区内曲艺骨干进行授课，包括粤语声韵学知识、粤曲板腔体的基本知识、粤曲创作的文学基本知识等课程，不断培育新一代年轻的粤曲作者。  7.与南海区古村落活化升级工作相结合，与南海区乡村旅游发展相结合，与南海区休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相结合，推动南海粤曲的走进古村、景点和旅游区，促进项目的活态发展。 |

**6.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

（1）所含项目：咏春拳、九江传统龙舟、白眉拳、丹灶扒龙舟、叠滘湾道赛龙船、华岳心意六合八法拳、西樵白眉武术等。

（2）类别特点：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具有武艺竞技、强身健体、娱乐身心等功能。南海区龙舟文化、武术文化突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相当项目具有地区影响力，传统体育赛事、活动民俗性强、富于地方风情，传统武术内涵丰厚、博大精深。

（3）主要问题：随着人们生活习惯的变化，新兴文化冲击，加之受到外来拳术、现代竞技发展的影响，传统武术、体育活动的习练、参与人数大为下降。同时，随着历史的变迁，一些宝贵资料散佚，传统体育技术、套路简化或失传，项目原真性、完整性有所损失，传承水平有待提高。

（4）工作思路：重点从项目“本体保护、场所优化、平台搭建、队伍建设、交流发展”五个方面入手，推动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的可持续发展。其一，进一步完善项目相关核心历史资料、实物和传统内容的收集、整理、保存工作，加强传统武术套路、体育技艺的训练传承，逐步恢复、完善传统体育活动的礼俗文化、仪式流程，凸显文化内涵；其二，完善本类项目的相关场所建设（包括传习所、展示馆、博物馆等），增强生动性、互动性和体验性，对有条件的场馆（如叶问纪念馆、九江龙舟博物馆），优化其周边配套，统一规划，与文旅开发相结合；其三，积极搭建各类比赛、活动平台，加大扶持、奖励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参与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学习和传承的积极性；其四，加快武术（裁判）专业队伍建设，加强项目保护、传承单位组织管理引导，不断推进传统武术、体育、游艺进校园、村居、企业；其五，鼓励、支持项目开展本地、外地交流，推动传统武术和现代搏击结合发展，推动传统体育、游艺活动融入现代生活。

|  |
| --- |
| **试点项目1：咏春拳**  1.持续开展拳术调研，完善项目的资料补全、抢救工作。在已有基础上，继续开展围绕咏春拳（叶问宗支）的调研工作，有针对性地查缺补漏。全面摸清项目的历史沿革、分布区域、传承系谱、拳术套路等内容，充分利用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能够长期保存的媒介和信息化技术，对上述内容进行记录。加强对相关珍贵资料和实物的收集，并将调研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存档，建立健全项目数据库。  2.加强对在世老拳师的保护，开展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工作，及时记录老一辈拳师对咏春拳（叶问宗支）拳术精髓的讲解、说明以及对项目历史的回顾，妥善保存、利用抢救性记录成果。  3.加强对相关传统武术器械制作技艺（如咏春拳木桩制作技艺等）的挖掘、保存和整理工作，争取申报相关技艺为名录项目，保护技艺传承人。  4.对咏春拳（叶问宗支）相关记录、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分类出版有关咏春拳（叶问宗支）的书籍、资料汇编或图文集。  5.成立咏春拳（叶问宗支）学术研讨机构，加强对项目武术文化、拳术理论、保护传承以及发展推广等的研究、论证，开展世界性的咏春拳（叶问宗支）研究、交流活动。  6.持续、深化项目普及传承工作。继续开办咏春武术培训班，推进“咏春拳进校园”，在各村、居和中小学中，配备咏春拳教练员，以健身项目、课间操、兴趣小组等形式，普及咏春拳。同时通过完善培训课程体系、增加培训内容和难度等途径，不断提升传承工作的深度和专业性。为大众、尤其年青一代练习咏春拳提供机会，培养大众学习咏春拳的兴趣，培育咏春拳的社会传承氛围。  7.积极建设传习场所，完善项目传承空间的建设。逐步在罗村街道每一个村、居建立一家咏春拳馆，为群众学习咏春拳、练习咏春拳提供便利，促进咏春拳进一步深入社会，发扬光大。不断完善咏春拳（叶问宗支）传习所、叶问纪念馆的建设，建设咏春拳的培训基地、传承发展基地和世界各地咏春拳传人的交流聚集地。  8.通过广泛宣传、推介，提高群众对叶问咏春拳历史文化价值的认识；在不影响项目真实性、完整性和传承性的前提下，合理研究、借鉴诸如泰拳、柔道、跆拳道等外来拳种的优秀推广策略，不断优化咏春拳在本土的传承环境和社会学习氛围。  9.鼓励咏春拳推广活动与群众性体育运动相结合，组织区内常规性的咏春拳展示活动、武术比赛，不断完善、优化咏春拳国际比赛的组织策划，打造地区咏春拳武术文化品牌活动，扩大咏春拳（叶问宗支）的影响力。  10.积极参与海内外咏春拳文化交流活动，增进拳术技艺提升和项目保护发展经验学习，同时大力宣扬叶问故里和叶问派咏春。推进咏春拳数据库、咏春拳国际交流中心建设，数字化整合世界各地咏春拳馆资料信息，促进交流互动。  11.依托叶问纪念馆、佛山祖庙叶问堂、罗村叶问故里等与咏春拳（叶问宗支）相关的展示、传习场馆和文化空间，与地区休闲文化旅游发展、村落旅游开发相结合，发展以咏春拳（叶问宗支）为主题的文化产业。不断优化相关场馆、文化空间的设计布置、历史文化风貌，开发人物纪念产品、咏春拳武术文化创意产品，推动叶问纪念馆、乐安街周边街区改造，建设主题文化产业园区等。多方位传递咏春武术文化的历史内涵与魅力，增强咏春拳展示传播空间的体验性。  12.成立世界咏春培训中心和等级考试中心，研究、制定专业权威的咏春拳等级评定办法，提供专业性的咏春拳培训，建立权威性的考试认证平台。  13.支持通过市场化手段增强咏春发展的活力和生命力，同时加强对咏春拳拳馆、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规范、优化咏春拳培训市场。 |

|  |
| --- |
| **试点项目2：九江传统龙舟**  1.进一步对九江传统龙舟开展全面细致的考察工作，补充搜集相关资料、实物，尤其注重围绕项目本体与传承人群体，开展关于传统龙舟仪式礼俗、历史变迁、失传技艺和各乡村俗例等的抢救性记录工作，用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数字化多媒体手段对所得资料进行保存，并对已有资料进行整理、提炼，全面保全项目传统风貌，完善相关档案、数据库建设。  2.在完善资料搜集、加强挖掘整理的基础上，加大对项目的支持力度，争取申报为国家级名录项目。  3.与有关专家、高校、研究机构合作，深入开展对九江传统龙舟历史人文内涵的研究，彻底摸清它发生、发展的历史沿革和传承状况、艺术价值，作为项目传承和发展工作的重要依据。同时开展专业性研讨，并将研究成果汇编成书、文集。  4.依托九江龙舟训练基地，面向社会招收学员，培育传统龙舟继承人，让传统龙舟技艺开花结果。  5.将传统龙舟纳入青少年培训项目，同步推进“龙舟文化进校园”，在普及传统龙舟技艺同时，通过组织专题讲座、校园展览、编写乡土教材等形式，普及传统龙舟的文化内涵和历史内容，从小培养青少年对传统民俗活动的保护和参与意识。  6.加强宣传引导，逐步恢复一些简单化或已失传的龙舟活动礼俗、仪式。开展针对性培训、训练，尝试恢复“中洲锣”、“杉桥舦”等传统龙舟技艺。  7.完善九江传统龙舟博物馆，开展各类传统龙舟展览和文化体验活动，通过文字、照片、实物、视频、多媒体技术等形式，全方位、综合生动地展示传统龙舟的内涵。同时开展专业性研讨、学术沙龙、龙舟知识培训等活动，促进传统龙舟文化的推广。  8.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大众传媒和互联网进行宣传、推介，加深公众对九江传统龙舟的了解和认识，提高群众对传统民俗活动历史文化价值的认同感，促进项目保护和传承的社会参与度。  9.在保护好相关实物、场所的基础上，利用本地良好的自然人文风貌，以传统龙舟文化为主题，进行文化旅游开发，促进项目的活态、可持续传承发展。  10.举办常规性的传统龙舟竞赛、传统龙舟艺术节及其他龙舟文化节庆活动，通过举办各类活动，活态继承和发扬传统龙舟运动，为传统龙舟学习者、爱好者提供锻炼、比赛的平台，为大众接触、了解传统龙舟文化提供契机，培育项目的社会传承氛围。 |

|  |
| --- |
| **试点项目3：白眉拳**  1.加深对白眉拳的收集、整理和申报工作，在已有资料基础上，运用文字、图片、影像等形式，记录项目的基本特色、技术特点和传统套路等内容，争取进一步申报为省级名录项目。  2.加强同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岭南文化研究院等相关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加强对白眉拳拳术、拳法、拳理及其发展弘扬的学术研究，加深对现有历史文献资料的整理利用，加强关于传统武术文化的研讨交流，关于传统武术理论的拓展提升。  3.整理、出版相关项目书籍、图册、论文集，包括白眉拳的介绍性读物、资料汇编和学术性研究读物、论文汇编；对白眉拳的各种套路、拳法，运用图文并茂的方式，进行系统整理、呈现，形成专题性成果。  4.以里水北沙武术醒狮馆为依托，有计划地开展以白眉拳为主题的培训、表演、展览、交流、研讨活动，组织举办白眉拳培训班传艺授徒活动。  5.积极推动武术进校园，加快武术特色学校建设。发挥传统网点学校定点优势，鼓励支持全区中小学校、传统网点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武术文化普及、传统武术培训活动，加深中小学生对传统武术文化的认识和了解，从小培养其武术兴趣；鼓励学校创作武术主题系列文艺精品，形成“一校一品牌”，营造青少年传承武术的浓厚氛围。  6.开展武术专业教学。研究南海区业余体育学校开展武术教学的可行性，支持该校开展武术教学，配备相应师资，落实武术教学内容，开展武术专业教育。与体育院校等相关单位合作，促进传统武术技法和现代搏击技术的结合，培养新时代的传统武术人才。通过传统武术的指导点拨，提升现代搏击的防守能力、综合技能；在现代格斗训练的基础上，加强传统武术的传习、培训，更好地传承、弘扬传统武术，促进其与现代社会发展接轨。  7.加快武术专业队伍建设。积极引进高水平武术人才，建设武术专业裁判队伍，开展武术裁判员专业化培训。加强对武术培训市场的监督、监管，规范行业行为。  8.依托武术分层培训体系建设，搭建多种武术比赛平台，加大对传统武术的宣传推广力度。策划组织和举办全区武术比赛、联赛、武术秀等，在运动赛事中设置武术比赛项目。通过不同层次、不同组别的标准化武术赛事，为传承人群体、武术爱好者、青少年习武人群提供展示、锻炼、交流、切磋的机会和平台，激发大众关注、学习传统武术的热情，营造社会传承传统武术的浓厚氛围。并藉此机会挖掘、选拔一批优秀武术人才，充实南海区传统武术后备人才力量。  9.加强本地传统武术各门派之间交流，加强不同地区间传统武术发展和建设工作交流，取长补短，学习先进保护发展经验。 |

**7.传统美术类**

（1）所含项目：藤编、南海灰塑等。

（2）类别特点：传统美术是以物质材料为媒介，占据一定空间、具有可视形象以供欣赏的造型艺术，一般包括绘画、雕塑、工艺美术、建筑美术等内容。南海区传统美术工艺精良，拥有深厚的历史和社会基础，工艺、造型富于代表性，尤其南海藤编在行业内影响力极大，具有良好的社会、文化和经济价值。

（3）主要问题：社会需求萎缩或转变，行业生产、发展环境欠佳，难以吸引年轻一代加入传统美术行业，行业发展活力不足。其次，新材料、新产品冲击传统市场，传统美术产品、作品急需转化开拓，和现代审美、生活相结合。

（4）工作思路：围绕项目发展的“生产环境-人才-产品-市场”各环节，推动传统美术的生产性保护。通过完善硬件配套、加强行业引导、出台优惠政策等措施，改善行业的生存发展环境，推动行业资源整合和区域联动保护；有计划地实施传承人群体研习研修计划，积极与相关高校、设计机构合作，开展人才培训和产品开发工作，提高传统美术的创作转化能力；持续搭建项目的传承、展示和宣传、推广空间平台，助力项目、产品市场对接，为传统美术的现代发展注入活力。

|  |
| --- |
| **试点项目1：藤编**  1.通过实施抢救性保护和记忆性保护，深化南海藤编的历史整理与研究工作。全面、完整地记录南海藤编工艺各个环节的技术流程，系统收集、整理南海藤编花色品种、设计手稿、代表性产品样式等相关资料和实物，通过开展口述史访谈，充实项目历史变迁信息，建立项目数据库。  2.整合项目资源，协调相关关系，联合里水、大沥共同申报项目为国家级名录项目。  3.鼓励传承人与区内外相关高（职）校、研究机构合作，以“大师工作室+传承班+兴趣课”等形式为依托，探索建立藤编传承的职业化教育模式，并进一步开展对南海藤编的学术研究工作，形成新的研究成果，出版南海藤编画册、介绍性书籍和学术研究读物、论文汇编。  4.实施南海藤编人才研培计划。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外出交流学习等形式，加强从业人员的自主创新意愿和能力，引导从业人员打开视野，学习先进设计创作手法，促进产品、技术创新。  5.继续举办南海藤编技艺创新大赛，逐步扩大比赛规模、丰富比赛形式，激发藤编艺人创新热情，为藤编工艺提供展示平台。  6.加大对藤编产品的宣传力度。藤编产品与竹编产品相比更为耐用、降温效果也更好，但是藤编的这种性能很少为广大消费者所知。因此，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对南海藤编历史和藤编产品性能的宣传和推广。  7.支持藤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拥有大量藤编从业人员，有能力和条件率先使用新的技术和设备开发新的产品，扩大南海藤编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更能有效带动南海藤编上下游产业链条协同发展。对南海藤编龙头企业给予有效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协同商务、旅游、经贸等部门，加大对南海藤编企业和产品的对外推介力度。  8.由政府牵头，成立南海藤编行业协会，整合相关资源，为企业、从业者提供政策指引，引导行业协会做好自我管理、自我规范工作，进一步形成行业合力、明确发展方向，承担起南海藤编的保护发展工作。  9.建设集生产、销售、培训、交流、展示、文旅等功能于一体的南海藤编文化产业园，引导藤器生产企业进驻园区，形成本地藤器生产的代表性基地；统一建设藤业生产所需的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设备，改善企业、作坊生产环境；以产带学，以学促研，以文化产业园为依托，设立南海藤编传承基地，逐步吸引、培养行业所需的各类人才；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设立南海藤编博物馆，集中展示南海藤编的历史文化、工艺流程、发展变迁和产品类型、工艺精品；逐步以藤编文化为主题，发展休闲、娱乐、餐饮、培训等多种藤编文化体验空间与业态，打造南海藤编文化旅游地标。  10.推动项目区域联动保护，引导大沥、里水在藤编的保护开拓上实现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和战略合作。发挥大沥、里水各自在藤编小物件制作和藤木家具生产上的优势，促进两地在产品开发、人才支持和生产销售等领域的合作。依托大沥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建设南海藤编生产基地；利用里水村落旅游、文化旅游的良好发展势头，拓展南海藤编宣传推广和展示销售的渠道，带动藤编文化的活化体验。 |

**8.传统技艺类**

（1）所含项目：九江双蒸酒酿制技艺、金箔锻造技艺、九江煎堆制作技艺、西樵传统缫丝技艺、南海竹编、西樵大饼制作技艺、香云纱（坯纱）织造技艺、佛鹤狮头制作、里水毛巾织造技艺、九江鱼花传统养殖技艺、南海醒狮（采青技艺）、花灯制作技艺、南海广式旺阁酱油酿造技艺、广式家具制作技艺等。

（2）类别特点：传统技艺是民间传承下来的，与日常生活紧密关联的具有实用性和技巧性的手工技能或艺术。南海区传统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丰富、历史悠久，其生发流变与地方自然环境、劳动人民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历经时代涤荡，反映了南海区传统百工百业的变迁发展，具有深厚的历史价值；民俗风情浓郁，富于地方特色，具有突出的社会文化价值；相当项目在地区、业内富有代表性与影响力，具有良好的经济价值。

（3）主要问题：现代市场的激烈竞争和各类新产品的涌现，为传统技艺的传承发展带来困难；现代化、工业化生产也给部分传统技艺带来挑战；一些技艺由于成本上涨、市场需求萎缩，丧失了经济效益，传承链条断裂，面临后继无人；其生产活动亦受到资源和环境的制约；如何推动传统技艺及其产品和现代生活接轨有待进一步探索。

（4）工作思路：按照“分类实施、夯实基础、整体活化、现代结合”的原则，开展传统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发展工作。对于存续情况稳定、经济效益较好的项目（如九江双蒸、九江煎堆、西樵大饼、香云纱、里水毛巾、南海广式旺阁酱油等），重点加强品牌建设与宣传推广，促进资源对接，强化市场运作；对于存有微弱优势、但面临行业困境的项目（如金箔锻造技艺、西樵传统缫丝技艺、南海竹编等），优先加大扶持力度、出台优惠政策，逐步引导其往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科普、文化旅游的方向发展，协助其实现升级转型；对于和地方民俗活动直接相关的项目（如佛鹤狮头制作、南海醒狮采青技艺、花灯制作技艺等），加强项目联动、整体保护，持续推进项目的社会传承。重视传统技艺历史文化内涵的挖掘、提炼与发扬，不断完善项目核心技艺的资料保存与整理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利用生产作坊、工场、厂房等场地，建设集生产、展示、传习、体验、销售于一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博物馆，与文化旅游发展相结合。结合项目分布，联结相关场馆设施、人文自然景观，开展区域整体性保护，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实现“技艺-人才-场地-环境-产业”多位一体的立体综合保护格局，探索“六产”建设实践。在保留项目核心技艺的同时，积极推动传统技艺的现代创新，与现代生活方式相契合。

|  |
| --- |
| **试点项目1：九江双蒸酒酿制技艺**  1.加强对项目历史沿革的整理与研究。关注项目因战争而带来的史料流失情况，对九江双蒸酒数次搬迁的酿造工场相应区域开展详细调研，并尽可能收集珍贵资料、实物，对场所加以保护。确立九江双蒸酒传统酿造技艺传承人谱系，对传承人的地位给予足够的肯定和尊重。深入挖掘九江双蒸酒的文化内涵，开展文化专题研究，尤其关注其在龙母文化和侨乡文化中的独特作用。  2.加强项目历史文化资料的整理建档工作。将上述涉及各方面的内容归类、整理、存档，组织编写相关书目，逐步完善九江双蒸酒传统酿造技艺的技术、行政、科研、维护等多种类、多形式的系列档案材料，保存于九江酒厂档案信息库和博物馆中。坚持建档工作的高标准，提升企业档案管理水平。  3.加强项目本体保护、科学管理。引导、督促广东九江酒厂有限公司依据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和《饼丸制作工艺规程》、《制曲配料工艺规程》、《煮饭工艺规程》、《蒸馏工艺规程》、《酝浸冲制工艺规程》等九江双蒸酒酿制规则、规程、档案资料凭据，落实九江双蒸酒的保护和生产工作。  4.加强项目传承队伍建设。推进完善广东省九江酒厂有限公司的“师承制度”建设工作和《九江双蒸酒传统酿造技艺师承关系协议书》的出台、应用工作。以制度的形式在企业内部将九江双蒸酒传统酿造技艺的传承工作确定下来，促进传统技艺传承的规范化、制度化。  5.在保留传统核心技艺同时，引导、支持广东省九江酒厂有限公司进行市场定位、市场发展策略研究。  6.加强项目展示传播与业态拓展。不断完善九江双蒸博物馆的展陈、体验建设，在展示传统工艺流程、项目历史发展脉络的基础上，注重历史文化内涵的挖掘、充实、体现，凸显酒文化主题和内容。继续利用节日活动、展览、观摩、培训、专业性研讨等形式，促进九江双蒸酒传统酿造技艺的活态传播，在相关社区群体、尤其是青少年当中得到普及和发扬。不断加深公众对项目的了解和认识，促进社会共享。 |
| **试点项目2：金箔锻造技艺**  1.依法保护传统金箔锻造技艺，对濒危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及时围绕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统金箔锻造技艺的抢救性记录工作，运用文字、图片、音像等多媒体手段，全面、完整、系统地记录下项目内容和艺人技艺，确保后续保护发展工作有效开展。  2.对项目予以适当政策倾斜，支持其业务开展。协调相关资源，在本地、地区寺庙佛像的装饰、维护中，优先选择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及其团队作为技术支撑和工程实施团队，协助落实相关资源对接。  3.扩展金箔的使用范围，开发应用于建筑、装饰、食品、化妆品等方面的金箔产品，鼓励金箔锻造技艺跳出传统的佛像装饰领域。  4.鼓励传承人群体学习日本金箔厂、南京金箔厂的文创经验，开发迎合年轻人需求的金箔文创产品，让金箔产品重新融入现代生活。  5.加强宣传，扩大项目知名度、影响力。开拓国内市场，通过市场化手段宣传、推广金箔工艺；拓展海外市场，运用市场化手段不断促进金箔工艺产品销售至中东及东南亚地区。  6.支持利用网络B2B平台推广金箔产品。尝试利用更多网络平台进行网络营销，以电商的方式推广，同时附带其他项目作为扶持，以期让金箔锻造这门传统手艺能够延续。 | |

|  |
| --- |
| **试点项目3：九江煎堆制作技艺**  1.查缺补漏，不断完善九江煎堆历史、文化和技艺的相关档案和数据库。  2.聘请有关专家开展研讨、论证，引导知识产权的保护，为九江煎堆的保护、传承和推广、销售研究更行之有效的办法。  3.组织开展煎堆“老字号”的认定工作，为煎堆企业、店铺给予房租补贴、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简化其办事程序，为其发展开辟绿色通道。  4.加强相关场所设施的建设和展陈布置。继续丰富九江侨乡博物馆内有关九江煎堆的图片、实物及制品，不断宣传九江煎堆的特色制作工艺。加快落实《佛山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管理办法》，推动集生产、展示、体验、旅游、销售等于一体的九江煎堆传承中心建设工作，协调相关建设用地和工程开展。  5.研究、制定行业技术标准，进一步规范生产市场。研究、制定煎堆技师培养计划，挖掘、保护煎堆相关传承人和行业大师，在职业学校开设相关课程，组织培训，提供学习机会和平台，达到“一位大师带出一批大师”的目的。  6.广泛开展宣传展示活动，组织南海美食烹饪大赛、“十佳美食小店”、“南海美食名店”、南海美食节等评选活动，促进九江煎堆等地方小吃的传播和弘扬，促进南海美食推陈出新。  7.组织传承人编印教程，将以九江煎堆制作技艺为代表的南海小吃推广到中小学“第二课堂”中，开展特色教育，提升青少年对本地乡土美食的了解和认同。  8.以九江煎堆传承中心、九江侨乡博物馆为载体，建立南海手信文化品牌，搭建推介平台，促进传统技艺企业健康发展。引导、鼓励企业在产品包装设计、创新改良上不断适应市场、积极开拓，推动本地传统小食、特产的联合宣推，实现品牌聚集、联动效应。 |

|  |
| --- |
| **试点项目4：西樵传统缫丝技艺**  1.进一步整理南海丝厂和缫丝技艺的历史、文化、技艺相关资料，整理、保存并出版。  2.依托南海丝厂的现有厂房，规划建设南海丝厂文化产业园，完善传统缫丝技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在园区内展示珠三角的桑基鱼塘耕作方式、明代中后期珠三角蚕丝业的兴盛、以丝厂为代表的民族工业发展历程、“自梳女”现象、香云纱文化、传统缫丝和纺纱工具等内容，发展工业旅游，增加缫丝、纺织等体验内容，不断优化本地特色旅游路线的设计、配套。  3.推动项目区域联动，实现整体性保护。连结南海丝厂、“渔耕粤韵”景区、香云纱织造技艺博物馆等相关场馆、景观，统筹规划，建设桑基鱼塘文化（西樵）生态保护区，促进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地方文化记忆。  4.结合西樵纺织、刺绣等项目，开发具有南海文化元素并具有现代设计感的桑基鱼塘日用产品、文创产品，加强品牌建设，推动传统缫丝技艺和文化产业接轨。  5.继续挖掘并认定缫丝技艺传承人，制定缫丝技艺传承人培养方案。  6.对年纪超过60岁的传承人开展口述史或抢救性记录，记录南海丝厂的发展历史和传承人学艺的经历、技艺要领等内容。  7.对保护、传承缫丝技艺的企业或个人予以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

|  |
| --- |
| **试点项目5：香云纱（坯纱）织造技艺**  1.不断完善、充实香云纱织造技艺的项目内涵，对和织造技艺相关的香云纱整染技艺、织机组装技艺等相关内容作进一步保护挖掘，进行申报和联合保护。充分利用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能够长期保存的媒介和数字化信息技术，对项目进行全面而系统的收集、记录、分类、编目，完善项目档案。  2.对香云纱织造技艺的调研、搜集成果进行整理，分类出版相关书籍或文字、图片资料集。  3.组织专家学者进行专题研究、讨论，明确项目发展方向，加强项目发展的学术支撑。  4.积极参加各级在文化节日举办的活动，依托各宣传平台，充分展示香云纱织造技艺和其制品的风采，继续扩大项目影响力。  5.继续完善香云纱织造技艺博物馆的展品展陈，支持香云纱织造技艺传承基地和基地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条街”的规划建设，不断优化相关旅游线路和周边配套标识。  6.推动项目区域联动，实现整体性保护。连结南海丝厂、“渔耕粤韵”景区、香云纱织造技艺博物馆等相关场馆、景观，与桑蚕养殖技艺、缫丝技艺等内容、项目相结合，统筹规划，建设桑基鱼塘文化（西樵）生态保护区，促进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地方文化记忆。  7.引导支持本土自有品牌建立建设，鼓励衍生产品开发，完善品牌的市场运营。 |

**9.民俗类**

（1）所含项目：乐安花灯会、官窑生菜会、盐步老龙礼俗、大仙诞庙会、赤坎盲公话、烧番塔（松塘）、西联村神诞、赤山跳火光习俗、简村北帝庙会、松塘村孔子诞、松塘村“出色”巡游、平地黄氏冬祭、大沥锦龙盛会、大沥狮子会、狮中冥王诞、烧番塔（仙岗）、北村生菜会、黄岐龙母诞、平地观音诞、万石辘木马、万石舞青火龙等。

（2）类别特点：民俗是指一个民族或社会群体在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社会生活中所创造、享用和传承的风尚习俗和生产生活文化，具有模式化、集体性等特点。南海区民俗内容丰富、类型多样，富于历史积淀，民俗活动的形成发展多与商业活动、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相关，众多民间传说、典故为其增添了传奇的人文色彩。传统民俗活动集中体现了南海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向往，展现了人们积极向上、团结奋进的精神品质。

（3）主要问题：生产生活方式变迁导致部分民俗淡出日常生活；一些民俗活动由于历史原因停办，如今复原后仍有一定内容、仪式、环节失传或简化，商品化更使得民俗活动的原真性、民俗性受损；政府主办的模式容易使民俗活动的公共性和民间信仰的内涵受损，有待激活民间信仰活动的文化生态；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普遍年龄偏大，年轻一辈对传统民俗的了解、掌握不深，新老接替面临挑战。

（4）工作思路：重点落实项目“内容挖掘、特色引领、群体传承、民间操办”四个方面的工作，推动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学发展。其一，不断加强民俗活动历史文化内涵的挖掘、研究，逐步恢复、还原民俗活动的传统仪式、环节、用品器具，完整呈现民俗魅力，凸显人文底蕴；其二，找准亮点，实现差异化发展，加强区内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的统筹规划，推行“一村一品”、“一镇一品”，凸显地方文化多样性；其三，着重培养、挖掘中青年传承人，巩固传承队伍，对于缺乏传承人适当人选的项目，在做好项目资料保存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引导其向团体传承、集体传承转变；其四，贯彻“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回归民间”的原则，发挥政府在活动组织、管理上的优势，为民俗活动提供必要的指导、协助与监管，同时坚持民间主办，还原民俗文化风情风貌，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热情，优化民俗活动保护管理机制，促进民俗文化生生不息。

|  |
| --- |
| **试点项目1：乐安花灯会**  1.不断完善项目有关故事、传说、历史考证等资料的搜集、建档工作，加强对项目相关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空间与自然环境的整体维护。  2.结合花灯制作技艺，开展项目保护工作。在加强历史资料的搜集、整理与研究基础上，逐步恢复一些失传的传统花灯形制，丰富花灯会的展示内容，还原项目历史风貌。  3.形成项目展览资料、画册及工作总结报告等内容。  4.成立花灯制作技艺研究协会，形成花灯制作技艺的相关教材，开展培训活动，不断扩大花灯制作技艺的受众，提高设计与制作水平，鼓励相关文创产品开发。  5.在花灯会期间，举办花灯评比及展览，增加培训体验活动，加强宣传推广，让花灯及灯会得到社会更广泛的了解。  6.推动项目相关场馆、空间的优化升级。建设完善孝德湖非物质文化遗产展馆内的乐安花灯展示陈列，推动叶问纪念馆、乐安街一带的街区改造，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花灯大道。 |

|  |
| --- |
| **试点项目2：官窑生菜会**  1.继续有针对性地组织专人走访官窑生菜会历史见证人、知情人，补充发掘和忠实记录官窑生菜会的口述资料、文字资料和实物资料，查缺补漏；保存好近几年有关生菜会的录像、录音资料。  2.继续有针对性地组织人力搜寻散于民间的生菜会相关文物，妥善保存，做好文物资料档案的收集和整理工作。保护好包括凤山古庙、民国时期“还炮”镜画、清末著名画家吴友如作品《生菜会》等在内的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空间、自然环境，建设完善官窑生菜会博物馆。  3.出版相关书籍、年鉴或文图资料集，多方位、全面地梳理和介绍官窑生菜会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内涵。  4.继续深入挖掘官窑生菜会的历史人文底蕴，准备详实、专业的申报文本、视频和附加材料，邀请国内权威民俗专家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作指导，努力将官窑生菜会申报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5.在现有活动形式基础上，加强各部门协调，逐步恢复诸如“抢花炮”、“摸螺蚬”等官窑生菜会中的传统环节、习俗，同时注意避免过分商业化的活动、新增内容影响项目的原真性。  6.举办生菜会民俗文化论坛，围绕官窑生菜会组织发展进行多方讨论分享，集结出版相关论坛文集。  7.提取官窑生菜会相关文化元素，开发生菜会文化创意产品，丰富官窑生菜会文化内涵的展现传播路径。 |

|  |
| --- |
| **试点项目3：盐步老龙礼俗**  1.在镇内选取若干个中小学试点，结合素质教育改革，开展老龙乡情教育，将老龙传说故事纳入校园乡土教育读本，增进青少年对老龙文化的认识；开展老龙礼俗的课外实践体验活动，增加下一代对老龙文化的接触和了解。  2.全面整理盐步老龙省亲礼俗的文字资料，对其历史沿革、分布区域、传承系谱等进行确认，不断完善、丰富、补充项目礼俗程序等细节的记录；为船员特别是熟知情况的老船员建立个人档案，建立和完善每年扒龙船的船员资料、档案。  3.建立盐步老龙的数字化资料库，利用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能够长期保存的媒介和数字化信息技术，对盐步老龙进行全面而系统的记录、保存。  4.出版盐步老龙礼俗专题介绍书籍、历史文献汇编、历史掌故汇编、研究成果集结等有关收集、整理和研究成果，鼓励出版与盐步老龙礼俗保护实践相关的记录性书籍，形成专题性文稿书册，进一步保护和弘扬传统老龙文化。  5.加强对老龙文化的学术研究，支持相关研究课题，对现有资料、历史知识进行系统性梳理，支持项目传承和传播普及的需要。  6.申报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一步扩大项目影响力，支持项目保护和宣传工作。  7.继续完善老龙礼俗活动的组织、举办，不断恢复传统礼俗的流程和做法；持续办好每年一度的老龙省亲、盐步锦龙盛会等相关活动，逐步扩大规模，与民俗体验和乡村旅游发展结合，对老龙礼俗代表性活动进行全面宣传和推广，制定活动组织实施方案，加强安全疏导工作，加大老龙社会影响力，打造地区民俗活动名片。  8.联合环保、规划等部门，在广佛城市发展中为老龙省亲这一传统习俗保留物理空间。持续净化、浚清龙涌河涌，优化老龙礼俗活动举行的自然生态环境。  9.加大对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力度，支持、协助代表性传承人培养后继者，培育、壮大传承队伍，制定相关传承计划，建立传承机制。以盐步社区居委会为主体，举办盐步老龙培训班，逐步解决传承人群体青黄不接的困境。  10.成立老龙文化保护协会，积极动用本地村民、志愿者、文化保育团体、企业等力量，开展老龙文化的收集整理、宣传普及和活动组织等工作，强化社会大众对保护、传承老龙文化的认识和责任感。  11.加强广佛两地在老龙文化保护、传承、活动开展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弘扬两地老龙文化的优良传统。 |

|  |
| --- |
| **试点项目4：大仙诞庙会**  1.持续深化项目的基础资料整理、研究工作，查缺补漏，更好地挖掘、弘扬西樵山所独有的传统民俗文化，不断充实大仙诞庙会的传统活动内容。  2.不断完善白云洞景区、樵园、官山城区的相关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空间和自然环境，如云泉仙馆、白云洞、“仙床石”等，维护项目的人文自然景观。  3.每年组织、挑选优秀的民俗表演节目在诞会前后进行花车游行，利用大仙诞活动的平台，展示西樵固有的特色文化，丰富公众的体验内容；同时注意区分民俗文化游行与大仙诞庙会传统活动，避免影响项目原真性。  4.继续举办大仙诞摄影大赛，通过大赛载体，吸引更多艺术爱好人士前来参加这一民俗盛事，宣传展示西樵独特的民俗文化风情。  5.积极将大仙诞庙会申报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6.邀请权威专家和品牌策划公司明确西樵大仙诞庙会的核心精神内涵，提取符合现代文化价值体系的精神内核并发扬光大，明确发展定位和目标，让大仙诞庙会在近年越来越多的庙会中脱颖而出。  7.制作、出版相关摄影集、视频光盘和传说故事集、图文纪念册；提取大仙诞庙会的文化元素，开发大仙诞文创产品，吸引更多年轻人前来关注、体验这一传统文化盛会。  8.继续做好大仙诞庙会的组织、宣传工作，将大仙诞庙会打造成为区域性品牌活动，重点强化民俗活动的参与体验性，积极借鉴台湾大甲妈祖文化节的策划、组织和管理经验，同时加强对大仙诞庙会的合理利用，防止民俗活动发展成为过分异化的商业展会。 |

## （二）传承人群研修行动

**1.代表性传承人保护管理**

（1）完善落实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和扶持办法，为代表性传承人的授徒、传艺活动提供一定的传承资金，为其传承活动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场所，支持其进行展示、交流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2）探索代表性传承人的有效管理办法，逐步建立和完善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退出机制，开展“优秀传承人”评选活动，促进传承工作的深入开展。

（3）开展“服务传承人月”活动，努力维护代表性传承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过程中的合法权益，保障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有效延续。

**2.传承梯队培养建设**

（1）出台《佛山市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绩效管理办法》，组织专家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资质、传承能力与传承绩效进行考核评估，着力推动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有效传承。

（2）针对传承人年龄较大、结构未尽合理的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发掘、补充申报代表性传承人或传承工作实施单位，保证项目传承的连续性。

（3）由文化主管部门与代表性传承人协商，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类别特点、技艺内涵，制定相应的传承计划（包括人才培养的年限、数量、知识技艺掌握程度等内容），与代表性传承人签订落实传承责任的协议书；对代表性传承人的执行情况做好考核登记，实行动态监管，协助其履行传承义务；每年组织一次专家评审会议，对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活动进行绩效评估。

（4）推行师徒传承协议制度、传承基地责任制度等，有效推进师徒传承、群体传承等多种形式的传承活动。

（5）健全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资助制度，推行学艺助学制度，鼓励带徒传艺、拜师学艺，促进活态传承。

（6）邀请本地相关领域、熟悉项目情况的专家学者，针对传承人开展专业化的培训提升工作，确保传承人能够准备认识项目本身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和文化价值，支持传承人更加专业地保护项目并真实、准确地开展项目的传承和传播工作。

**3.传承人群培训研习**

（1）协助、确保代表性传承人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传承性，对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和传承工作提供一定的指导、培训。

（2）研究制订《佛山市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培训计划》，分步实施，逐步推进。

（3）每年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并委托部分保护机构、高校及相关单位，开展以传统音乐、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为重点，以代表性传承人、中青年传承人群为主要对象的研习、研究和培训活动。鼓励并支持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申报国家艺术基金及人力社保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

（4）组织传承人到相关城市参观学习，增长见识、开拓视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的内外交流研讨，启发思路，更新观念，避免故步自封。

**4.传承体系平台搭建**

（1）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培训基地，举办青年传承人群培训班。举办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承人群研修班、培训班，协助传承人群在保持项目真实性、完整性和传承性的基础上进行适当创新，使其创作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品满足现代人的审美水平和生活需求，促进项目在现代社会的传承和发展。

（2）健全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习所，提高传习所建设的标准化水平，推动传习所的传承与发展活动与市场接轨。尝试建立代表性传承人工作站制度，在中小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工作站。与相关高校、职业学校、研究机构合作，将有条件的非遗项目设置为大学、中职院校选修课、必修课或专业，成立大师工作室，成立传承人群培训基地，逐步建立非遗职业化教育体系。

（3）依托南海区文化创意产业、旅游业、节庆活动产业等的发展优势，以文商旅多产联动的形式，积极协助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开展人才培训、班社建立、排练演出等合作活动。

## （三）濒危项目抢救行动

**1.代表性项目抢救性记录**

重点关注传统音乐、传统技艺、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抢救性保护；对于传承人普遍年龄较大或后继无人、濒临失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优先开展抢救性记录工作。对项目的历史渊源、发展流变、内容内涵、风格特色、传承情况等内容，运用视频、音频、照片、文字等手段和载体，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对相关的实物进行收集、归档，对相关场所、环境进行登记、维护，尽可能完整地保存项目的核心信息，为进一步保护和利用提供基础。

**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抢救性记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级别** |
|  | 传统音乐 | 十番音乐（佛山十番） | 国家级 |
|  | 三山咸水歌 | 市级 |
|  | 佛山十番（同乐堂十番） | 市级 |
|  | 传统技艺 | 金箔锻造技艺 | 省级 |
|  | 西樵传统缫丝技艺 | 市级 |
|  | 民俗 | 赤坎盲公话 | 区级 |

**2.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

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对年满70周岁以上、不满70周岁但体弱多病的省级及以上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抢救性记录。利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精湛技艺，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后续传承、研究、宣传、利用留下宝贵资料。

**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传承人** | **级别** | **性别**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传统音乐 | 十番音乐（佛山十番） | 何汉沛 | 国家级 | 男 | 1947.11 |
|  |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咏春拳（叶问宗支） | 叶准 | 省级 | 男 | 1924.9 |
|  | 赛龙舟（九江传统龙舟） | 朱石明 | 省级 | 男 | 1948.2 |
|  | 民俗 | （端午节）盐步老龙礼俗 | 邵钜熙 | 省级 | 男 | 1944.6 |

**3.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抢救性记录**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专项抢救性记录，完善项目的资料补全、收集工作。在已有基础上，主要围绕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美术、民俗以及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项目，查缺补漏，针对其在核心信息收集、保存的薄弱环节方面，进行专项搜集、记录、整理行动，着力提升项目保护水平，推动相关项目进一步申报。加强对相关珍贵资料和实物的收集，健全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库。

**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抢救性记录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传统音乐 | 南海鼓乐 | 通过口述访谈和音像记录等现代科技手段，进一步发掘、抢救南狮鼓乐技艺，关注配合传统地桩狮的传统鼓乐套路，形成鼓乐节奏的相关文本、实物资料。 |
|  | 传统舞蹈 | 狮舞  （广东醒狮） | 继续完成过去民间流传的二三百个醒狮套路的抢救、整理工作，对大量历史资料作进一步搜集、保存，加强传统地桩狮的记录、保护。 |
|  |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咏春拳  （叶问宗支） | 加强对在世老拳师的保护，及时记录老一辈拳师对咏春拳（叶问宗支）拳术精髓的讲解、说明和对项目历史的回顾，继续搜集、整理许多珍贵的实物和资料；开展对咏春拳木桩制作技艺的挖掘、记录，保全相关信息。 |
|  | 赛龙舟（九江传统龙舟） | 围绕项目本体与传承人群体，开展关于传统龙舟仪式礼俗、历史变迁、失传技艺和各乡村俗例等的抢救性记录工作。 |
|  | 传统美术 | 藤编  （大沥、里水） | 通过开展口述史访谈、抢救性保护，深化南海藤编的历史整理与研究工作。全面、完整地记录南海藤编工艺各个环节的技术流程，系统收集、整理南海藤编花色品种、设计手稿、代表性产品样式等资料和实物。 |
|  | 传统技艺 | 九江鱼花传统养殖技艺 | 重点记录许多因自然、生产环境改变而逐渐退出历史舞台的传统鱼花捕捞、养殖技术（包括江面天气的观测、鱼花出现时间的判定以及鱼花种类的辨识等）和相关特殊器具的制作技艺，尝试复原有关实物；在已有基本资料、录音和视频素材的基础上，作系统整理，有针对性地开展抢救记录工作。 |
|  | 民俗 | （端午节）盐步老龙礼俗 | 重点围绕省亲礼俗的历史典故、传统表演技艺（如水花表演、甩旗表演等）和传统礼俗流程、细节，对熟悉情况的长者开展系统访谈和全面记录；同步加强对省亲礼俗相关用具（如传统竹编龙船帽）制作技艺的挖掘保存。 |

## （四）传统工艺振兴行动

根据文化部出台的《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研究制订《南海区振兴传统工艺实施意见》。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推动传统工艺振兴。大力倡导“工匠精神”，打造一批传统工艺南海品牌，形成新优势，成为创造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并重的重要力量，把南海传统工艺保护发展提高到一个新阶段。

深入挖掘藤编、竹编、西樵传统缫丝技艺、香云纱（坯纱）织造技艺、金箔锻造技艺、花灯制作技艺、西樵大饼制作技艺、九江煎堆制作技艺、广式家具制作技艺、南海灰塑、平洲玉雕等传统技艺的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化根脉，传承工艺文化精髓。以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为基础，培育西樵非物质文化遗产文旅小镇，赤山村、松塘村、百西村、仙岗村、叠南村、简村等民俗文化村，九江海寿岛和西樵平沙岛文化旅游目的地。

鼓励南海区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形成联动，实现更好的集聚效应。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积极与时尚、设计、互联网、金融、电影、游戏、科技等行业进行跨界融合，形成“非遗+N”和“N+非遗”的全面融合格局，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和生活化保护。

出台《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称的使用、授权和产品开发行为。鼓励并支持传承人采取防御性保护措施，积极注册相应商标并在相关平台进行产权登记。

大力提升传统技艺、传统美术类传承人群技艺水平以及文化艺术素养、审美能力、创新能力。通过多种形式的研究、研习和培训，开展同业与跨界交流，推进传统工艺项目更好地融入现代生活。大力提升传统工艺项目的设计、制作与衍生品开发能力。重视搭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现代设计、当代生活的桥梁。正确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关系，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理念和内涵，在秉承传统、不失其本的基础上，改良制作，提升传统工艺产品品质。

由政府牵头，企业赞助，吸引社会各界力量成立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每年定期举办“南海文化遗产创新大赛暨南海十大文化手信评选”活动，鼓励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企业、设计师、学生等各类人群积极参与，聘请国内外具有丰富文化创意经验的专业人员作为专家进行指导和点评，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对活动进行宣传和推广，形成“研发-设计-生产-营销”生产链，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创产品和衍生产品，形成良性循环，不断推进南海区传统工艺在当代社会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传承。

## （五）民俗品牌建设行动

文化是旅游的灵魂。传统民俗节庆能够体现当地文化特色和精神风貌，是地方文化品牌建设的重要载体。建设民俗节庆品牌并增加节庆品牌的互动性，既能为生活节奏过快的现代人和对传统文化日渐陌生的年轻人提供一个亲近传统文化的契机，更能够吸引游客慕名参加，拉动消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各镇街继续深入挖掘各地人文内涵，结合各自的特色文化，举办与众不同的旅游文化节，串联起一道靓丽的文化生态旅游风景线，推动各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转换为旅游商品，拓宽传承人增收渠道，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市场化保护。

举办大仙诞庙会、孔子诞、烧番塔、乐安花灯会、官窑生菜会等民俗活动，逐渐做到“官退民进”，逐渐将相关民俗活动的组织举办权移交民间组织，发挥民间力量的主动性，政府象征性地提供一部分资金扶持，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维持活动安全秩序等方面。充分考虑项目的文化内涵和传统民俗风貌，加强研究挖掘和现代转化，适当地推动民俗活动和公共文化服务相结合。

进一步加大文化消费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建设、运营文化遗产体验、销售场馆和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活动，对市民消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课程、活动、产品等进行补贴，提高人们接触、了解、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兴趣。

## （六）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贯彻文化部《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进一步改善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所必需的设施条件，建设传统表演艺术类、传统手工技艺类、传统民俗活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积极申报中央专项资金建设佛山十番、广东醒狮等国家级项目的以公益性展演、展示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申报佛山市针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生产性保护基地和传习所发放的基地（传习所）补助经费。进一步完善国家、省、市、区四级名录项目的传习场所。鼓励、指导各镇街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同时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两条腿走路”，取得良好效果。

**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地址** | **基础设施** | **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佛山十番 | 桂城街道茶基村 | 佛山十番传习中心 | 提升 | 申报国家级传承基地、中央专项资金 |
| 2 | 广东醒狮 | 大沥镇、西樵镇 | 大沥中联龙狮训练基地 、西樵山黄飞鸿狮艺武术馆、西樵镇民乐小学 | 提升 | 申报国家级传承基地、中央专项资金 |
| 3 | 粤曲 | 南海区文化馆、各镇街 | 粤曲传承基地 | 提升 | 将南海区文化馆申报为粤曲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申报市级、区级资金对里水镇和顺中心小学基地、南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大沥镇文化站、南海区桂城曲艺协会等进行提升。 |
| 4 | 粤剧 | 西樵镇一小 | 粤剧传承基地 | 提升 | 申报区级、镇级专项资金 |
| 5 | 金箔锻造技艺 | 狮山镇罗村 | 金箔锻造技艺传习所 | 提升 | 申报省、市、区级资金扶持 |
| 6 | 藤编 | 大沥、里水 | 南海藤编制作技艺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传承基地、南豪藤编艺术展览馆 | 提升 | 申报省、市、区级资金扶持 |
| 7 | （端午节）盐步老龙礼俗 | 盐步村龙涌村民小组 | 盐步老龙传习所 | 提升 | 申报省级传承基地和省、市、区级资金扶持 |
| 8 | 咏春拳（叶问宗支） | 狮山镇罗村叶准咏春同学会活动中心 | 咏春拳（叶问宗支）传习所 | 提升 | 申报省级传承基地和省、市、区级资金扶持 |
| 9 | 九江煎堆制作技艺 | 九江镇邹广珍煎堆屋 | 九江煎堆制作技艺生产性保护基地 | 提升 | 协助传承人胡伯伦解决场地建设存在的困难，并将邹广珍煎堆屋申报为省级生产性保护基地。 |
| 10 | 官窑生菜会 | 狮山镇官窑生菜会会馆 | 官窑生菜会传习所 | 新建 | 申报省、市、区级资金扶持，吸纳社会资金 |
| 11 | 白眉拳 | 北沙武术醒狮馆 | 北沙武术传承基地 | 提升 | 申报市级、区级资金扶持 |
| 12 | 南海灰塑 | 狮山镇松岗联表村村委综合文化活动室 | 南海灰塑传承中心 | 提升 | 申报市、区级资金扶持 |
| 13 | 南海竹编 | 西樵镇百西村大地股份合作经济社 | 南海竹编传承基地 | 提升 | 将该区级传习所申报为市级传承基地 |
| 14 | 香云纱（坯纱）织造技艺 | 佛山市南海永鸿纺织有限公司 | 桑基鱼塘文化体验园 | 新建并提升 | 申报市、区级资金对体验园进行扶持 |
| 15 | 赛龙舟（九江传统龙舟） | 九江龙舟训练基地 | 龙舟文化展示厅 | 提升 | 市、区级资金 |
| 16 | 龙狮文化 | 大沥镇 | 广东岭南龙狮博物馆 | 新建 | 区、镇级资金 |
| 17 | 综合展馆 | 南海区樵有公司 | 飞鸿馆 | 新建 | 区、镇级资金 |

## （七）保护成果编纂行动

目前，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成果出版较为零散且不成系统，应尽快整理、编纂普查和研究成果，出版《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中小学校本教材等普及型读物。

充分发挥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专业优势和高校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科研优势，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课题研究。各地积极组织相关专家学者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分层次分门类开展重点调查和学术研究，形成一批突破性的研究成果。建设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馆，收集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及其他编纂成果。

##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保护行动

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对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从项目化到整体化，避免碎片化、单一化管理。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村落保护的融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教育的融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产业的融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现代的融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内部各个项目的合作，让有共同观念和相似历史的文化谱系，能总体呈现、整体推进，不断适应现代生活和未来发展。

整合西樵传统缫丝技艺、缫丝机械制作技艺、香云纱（坯纱）织造技艺、提花织机制作技艺、自梳女文化、桑基鱼塘传统种养技艺、九江鱼花传统养殖技艺等桑基鱼塘文化相关项目，建设桑基鱼塘文化保护实验区，对南海区丝绸文化进行整体性保护。

整合南海区广东醒狮、龙舟说唱、麦边舞龙、大头佛、传统龙舟、佛山十番、南海醒狮（采青技艺）、盐步老龙习俗、叠窖湾道赛龙船、大沥狮子会、大沥锦龙盛会、万石舞青火龙等项目，建设南海区龙狮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对南海区龙狮文化进行整体性保护。

南海区武术项目突出，但分布零散。建设南海区武术文化博物馆，引入先进的展览展示技术和设备，全面拍摄广东醒狮、咏春拳（叶问宗支）、白眉拳、西樵白眉武术、华岳心意六合八法拳、大头佛、南海醒狮（采青技艺）等武术相关的套路内容，用现代技术进行展演展示，强化互动，争取建设“南中国武术文化中心”。

鼓励社会力量筹资建设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和传播场所，包括静态展示、动态展示、现场演绎等等，建立效果评估机制，对能够有效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传播的场所和单位给予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

## （九）智慧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行动

**1.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

（1）建立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资源数据库。将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资料完整录入，做到数据齐全、有效及时，资料录入率达到90%以上，形成集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于一体的，具有普查资源保存系统、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信息管理系统、保护载体管理系统、检索系统和信息安全系统等功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网络，建成资料充实、结构合理、操作简便、搜索便捷、运转高效的信息化平台，实现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信息的数字化、动态化管理。

（2）建立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工作平台。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资源数据库建设，探索建立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平台，实现区、镇、村三级联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信息实时管理、反馈，基本建成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信息化工作体系。

（3）建立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分析平台。对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数据和年报进行分析、评估，建立相应的信息分析、处理、核验平台，及时对外发布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指数。

**2.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传播体系建设**

（1）建设完善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网站，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资源数据库对接，对非保密信息进行合理公开，方便公众查阅。通过解说文字、静态图像、三维动画以及视频等形式来展示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面貌及其保护动态，不断充实网站资料信息。

（2）鼓励建设、开发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专题网站、数据库（如南海区民间传说数据库、咏春拳数据库等），丰富本地传统文化的展示传播途径。

（3）在区政府网站和其他主要门户网站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网站入口和专栏，宣传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动态。

（4）依托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网站建设，设立网上论坛和意见反映通道，鼓励公众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相关资料、实物的线索，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问题，展开广泛的讨论交流，反馈保护工作意见。

（5）提升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文化机构的数字化建设水平，配合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等数字文化项目，对区内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博物馆、展示馆、传承基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方式与载体进行优化升级。引入社会运作机制，鼓励上述机构开发、设计、运营不同类别、不同主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数字化端口（如网页、数字化系统、APP等），丰富文化机构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方式。

（6）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自媒体建设，创新资源信息共享形式。积极运用各类新媒体传播渠道，为公众提供“全方位、零距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讯服务，传达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基础信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发展动态以及相关活动资讯，加强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微信公众号建设，提升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公众参与度。

**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地标体系建设**

（1）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资源数据库建设相配合，完善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的登记、信息管理录入，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展示、活化与上述相关遗产相结合，维护城市文化脉络，确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标体系。

（2）配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传播体系建设，开发专门APP应用，对相关景观进行修缮、维护与标识改造（加入二维码、图像识别等技术），接入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端口，打造“线上、线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图，多维度呈现南海历史文化，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标体系的数字化推广。

**4.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发展体系建设**

积极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互联网+”建设，引入社会化机制，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源的整合、共享，建设对接省、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开发、产业发展供需平台、传播网络和岭南特色文化资源整合平台。对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展需求信息、市场供需信息进行发布，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与互联网、商业、旅游等的有机发展融合。

# 七、保障机制

## （一）组织保障体系

进一步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健全保护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构，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上区、镇（街）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两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城乡建设规划。建立责任明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考核机制，将保护工作纳入政府及文化主管部门任期目标及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将人文环境的保护与改善状况纳入生态建设考核体系，加强监督，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进一步强化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解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存续、生产、经营、发展、创新方面面临的问题。

## （二）政策保障体系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贯彻落实“抢救为主，保护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指导方针。进一步健全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措施，加大对保护传承的政策扶持力度。

联合南海区税务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营户进行全面梳理，挨家挨户建立税务工作台账，确保将与企业发展息息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讲清楚、讲明白、讲透彻，让纳税人能够熟练掌握各项税收政策。通过开展税收检查，将企业财务人员违规或不规范的行为指出，特别是针对由于税收政策不熟悉或操作失误造成的不当行为，及时做到跟踪解答和定点帮助，保障行业纳税人在涉税处理和财务管理方面“不走弯路”。同时，把国家扶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税收政策给每一个符合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企业讲透，如国务院七项减税政策、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确保税收政策落实、兑现到位，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共享税收改革“红利”。

## （三）资金保障体系

南海区及各镇街应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与本级财政收入挂钩制度。专项资金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和征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培养和资助、人员培训、宣传展示等。专项资金重点安排保护项目补助、代表性传承人保护传承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征集三个方面。补助资金的发放将通过公开申报、专家和专业部门论证、联合评审最终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

## （四）人才保障体系

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载体的传承人，掌握并承载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和技艺，同时也肩负着开展传承工作以及培养后继人才的重任。应进一步强化代表性传承人的责任意识，将传承人授徒传艺的义务落到实处。

加强与教育部门和中小学、高职院校的沟通合作，有针对性地对项目所在地的学校教师进行培训，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在学校生根发芽。进一步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研究融入设计人才的培养和科学研究，突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传统文化的对接。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人才的选拨、录用机制。研究和制定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短期培训计划和中长期教育、培训规划，分级分批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相关的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组织相关人员考察交流，逐步形成多层次、多学科和多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教育培训机制，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人员的管理工作水平，建设南海区非物质文化保护人才梯队。

联结市、省、境内以及港澳台、东南亚、“一带一路”沿线，与南海区共享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地区和国家，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跨区域保护发展联盟，共同开展非遗保护、研究和传承、传播工作，壮大项目发展队伍力量。

## （五）宣传推广体系

进一步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保护工作推进的宣传环境。继续每年举办“文化遗产日”、“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月”系列活动、“筑梦佛山”民间艺术夏令营、西樵山大仙诞暨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积极利用省、市、区级宣传推广平台，形成纸媒、网媒与其他媒体的立体化宣传网络；积极与相关省市、地区、国家开展共享非遗项目的联动保护工作，通过联合申报、普查调研、资源共享、交流研讨、互动培训等方式，加大对地区性共享非遗的保护力度，提升保护工作影响力；积极开展境内外交流合作，推动文化交流“走出去”。建设南海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及时报道南海区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的新动向新成果，宣传推广各地先进经验；进一步扩大“南海区文化体育局”微信公众号受众；充分发挥各级新闻媒体的宣传推广作用，运用多种手段和形式，大力宣传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成果。通过营造声势，营造环境，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共享”，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 附录：1.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 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 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一览表

# 《佛山市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规划》

# 工作任务分解表

## 附录1 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截至2018年11月）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级别** | **项目保护单位** | **获评日期** |
| --- | --- | --- | --- | --- | --- |
| 1 | 民间文学 | 丹灶葛洪炼丹传说 | 市级 | 丹灶镇文化站 | 2017年12月 |
| 2 | 南海农谚 | 区级 | 南海区文化馆 | 2009年2月 |
| 3 | 西樵山传说 | 区级 | 西樵镇文化站 | 2010年11月 |
| 4 | 九江灯谜 | 市级 |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儒林灯谜协会 | 2017年12月 |
| 5 | 传统音乐 | 十番音乐（佛山十番） | 国家级 | 南海区博物馆 | 2008年6月 |
| 6 | 龙舟说唱（南海） | 市级 | 丹灶镇文化站  西樵镇文化站  里水镇文化站 | 2007年3月 |
| 7 | 三山咸水歌 | 市级 | 桂城街道文化站 | 2011年5月 |
| 8 | 南海鼓乐 | 区级 | 佛山市南海区黄飞鸿中联武术龙狮协会 | 2016年2月 |
| 9 | 佛山十番（同乐堂十番） | 市级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良溪同乐堂十番锣鼓队 | 2017年12月 |
| 10 | 传统舞蹈 | 狮舞（广东醒狮） | 国家级 | 南海区博物馆 | 2006年5月 |
| 11 | 大头佛 | 市级 |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振兴武术馆 | 2009年3月 |
| 12 | 麦边舞龙 | 市级 |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平地社区居民委员会 | 2013年4月 |
| 13 | 大头佛（民乐大头佛） | 区级 | 西樵镇民乐小学 | 2012年10月 |
| 14 | 传统戏剧 | 粤剧 | 区级 | 南海区文化馆 | 2007年3月 |
| 15 | 曲艺 | 粤曲 | 省级 | 南海区文化馆  大沥镇文化站 | 2015年11月 |
| 16 |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咏春拳（叶问宗支） | 省级 | 狮山文化站 | 2012年2月 |
| 17 | 赛龙舟（九江传统龙舟） | 省级 | 九江镇文化站 | 2012年2月 |
| 18 | 白眉拳（里水北沙武术） | 市级 | 里水镇文化站 | 2009年3月 |
| 19 | 传统龙舟（丹灶扒龙舟） | 区级 | 丹灶镇文化站 | 2012年10月 |
| 20 | 叠滘湾道赛龙船 | 市级 | 佛山南海区桂城街道叠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 2017年12月 |
| 21 | 华岳心意六合八法拳 | 市级 | 佛山市南海区华岳心意六合八法拳馆 | 2017年12月 |
| 22 | 西樵白眉武术 | 区级 | 西樵镇文化站 | 2016年2月 |
| 23 | 传统美术 | 藤编（大沥、里水） | 省级 | 大沥镇文化站  里水镇文化站 | 2012年2月 |
| 24 | 南海灰塑 | 市级 | 狮山文化站 | 2009年3月 |
| 25 | 传统技艺 | 九江双蒸酒酿制技艺 | 省级 | 广东省九江酒厂有限公司 | 2009年1月 |
| 26 | 金箔锻造技艺 | 省级 | 狮山文化站 | 2012年2月 |
| 27 | 九江煎堆制作技艺 | 省级 | 九江镇文化站 | 2015年11月 |
| 28 | 西樵传统缫丝技艺 | 市级 | 佛山南海丝厂有限公司 | 2011年5月 |
| 29 | 南海竹编 | 市级 | 西樵镇文化站  丹灶镇文化站 | 2013年4月 |
| 30 | 西樵大饼制作技艺 | 市级 | 西樵镇文化站 | 2015年9月 |
| 31 | 香云纱（坯纱）织造技艺 | 市级 | 佛山市南海永鸿纺织有限公司 | 2015年9月 |
| 32 | 佛鹤狮头制作 | 区级 | 佛山市南海狮山和声醒狮用具有限公司 | 2007年3月 |
| 33 | 里水毛巾织造技艺 | 区级 | 里水镇文化站 | 2012年10月 |
| 34 | 九江鱼花传统养殖技艺 | 区级 | 九江镇文化站 | 2012年10月 |
| 35 | 南海醒狮（采青技艺） | 区级 | 西樵镇民乐小学 | 2012年10月 |
| 36 | 花灯制作技艺 | 区级 | 狮山文化站 | 2012年10月 |
| 37 | 南海广式旺阁酱油酿造技艺 | 区级 | 佛山市南海旺阁渔村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 2016年2月 |
| 38 | 广式家具制作技艺 | 区级 |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中南木雕工艺厂 | 2016年2月 |
| 39 | 民俗 | 灯会（乐安花灯会） | 省级 | 狮山文化站 | 2007年6月 |
| 40 | 官窑生菜会 | 省级 | 狮山文化站 | 2009年1月 |
| 41 | （端午节）盐步老龙礼俗 | 省级 |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村委会 | 2012年2月 |
| 42 | 庙会（大仙诞庙会） | 省级 | 西樵镇文化站 | 2013年11月 |
| 43 | 赤坎盲公话 | 区级 | 丹灶镇文化站 | 2007年3月 |
| 44 | 烧番塔（松塘） | 市级 | 西樵镇文化站 | 2017年12月 |
| 45 | 西联村神诞 | 区级 | 丹灶镇文化站 | 2012年10月 |
| 46 | 赤山跳火光习俗 | 市级 | 里水镇文化站 | 2017年12月 |
| 47 | 简村北帝庙会 | 区级 | 西樵简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 2012年10月 |
| 48 | 松塘村孔子诞 | 区级 | 西樵上金瓯村民委员会 | 2012年10月 |
| 49 | 松塘村“出色”巡游 | 区级 | 西樵上金瓯村民委员会 | 2012年10月 |
| 50 | 祠堂祭祖（平地黄氏冬祭） | 市级 |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平地社区居民委员会 | 2017年12月 |
| 51 | 大沥锦龙盛会 | 区级 | 大沥镇文化站 | 2012年10月 |
| 52 | 大沥狮子会 | 区级 | 大沥镇文化站 | 2012年10月 |
| 53 | 狮中冥王诞 | 区级 | 狮山文化站 | 2012年10月 |
| 54 | 烧番塔(仙岗) | 市级 | 丹灶镇文化站 | 2017年12月 |
| 55 | 北村生菜会 | 市级 | 狮山文化站 | 2017年12月 |
| 56 | 黄岐龙母诞 | 市级 |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龙母文化协会 | 2017年12月 |
| 57 | 平地观音诞 | 区级 |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平地社区居民委员会 | 2016年2月 |
| 58 | 万石辘木马 | 区级 | 狮山镇文化站 | 2016年2月 |
| 59 | 万石舞青火龙 | 区级 | 狮山镇文化站 | 2016年2月 |

## 附录2 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截至2018年11月）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传承人** | **级别** |
| --- | --- | --- | --- | --- |
| 1 | 民间文学 | 丹灶葛洪炼丹传说 | -- | -- |
| 2 | 南海农谚 | -- | -- |
| 3 | 西樵山传说 | -- | -- |
| 4 | 九江灯谜 | 陈品良 | 区级 |
| 5 | 传统音乐 | 十番音乐（佛山十番） | 何汉沛 | 国家级 |
| 6 | 何汉然 | 省级 |
| 7 | 何汉耀 | 市级 |
| 8 | 何汉镐 | 市级 |
| 9 | 何庆良 | 市级 |
| 10 | 何绍烽 | 区级 |
| 11 | 陈嘉权 | 区级 |
| 12 | 龙舟说唱（南海） | 关祥 | 区级 |
| 13 | 杨美花 | 区级 |
| 14 | 梁成坡 | 区级 |
| 15 | 三山咸水歌 | -- | -- |
| 16 | 南海鼓乐 | 梁健锋 | 区级 |
| 17 | 佛山十番（同乐堂十番） | 李洪金 | 区级 |
| 18 | 李洪练 | 区级 |
| 19 | 传统舞蹈 | 狮舞（广东醒狮） | 黄钦添 | 国家级 |
| 20 | 关润雄 | 省级 |
| 21 | 黄桂平 | 市级 |
| 22 | 黎念忠 | 市级 |
| 23 | 张志华 | 市级 |
| 24 | 吴向荣 | 市级 |
| 25 | 叶仲铭 | 市级 |
| 26 | 胡应培 | 区级 |
| 27 | 黄振江 | 区级 |
| 28 | 何灿添 | 区级 |
| 29 | 大头佛 | 邓波棠 | 市级 |
| 30 | 邓炽棠 | 市级 |
| 31 | 关辉洪 | 市级 |
| 32 | 曾根 | 区级 |
| 33 | 麦边舞龙 | 张志华 | 市级 |
| 34 | 梁伟聪 | 区级 |
| 35 | 大头佛（民乐大头佛） | 梁光泰 | 区级 |
| 36 | 传统戏剧 | 粤剧 | 郑艳芬 | 区级 |
| 37 | 曲艺 | 粤曲 | 郑艳芬 | 区级 |
| 38 | 袁惠勤 | 区级 |
| 39 | 林鸿昌 | 区级 |
| 40 | 许雪芬 | 区级 |
| 41 | 谢安流 | 区级 |
| 42 | 吴焯辉 | 区级 |
| 43 | 郑雪娴 | 区级 |
| 44 | 梁春凤 | 区级 |
| 45 | 郭俊琪 | 区级 |
| 46 |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咏春拳（叶问宗支） | 叶准 | 省级 |
| 47 | 赛龙舟（九江传统龙舟） | 朱石明 | 省级 |
| 48 | 刘永成 | 市级 |
| 49 | 关信江 | 市级 |
| 50 | 朱贤勤 | 区级 |
| 51 | 白眉拳（里水北沙武术） | 黄新健 | 市级 |
| 52 | 黄国健 | 区级 |
| 53 | 传统龙舟（丹灶扒龙舟） | 邹裕宁 | 区级 |
| 54 | 罗满堂 | 区级 |
| 55 | 叠滘湾道赛龙船 | -- | -- |
| 56 | 华岳心意六合八法拳 | 黄启泰 | 区级 |
| 57 | 西樵白眉武术 | 黎胜根 | 区级 |
| 58 | 谭学广 | 区级 |
| 59 | 传统美术 | 藤编（大沥、里水） | 梁灿尧 | 省级 |
| 60 | 何日成 | 市级 |
| 61 | 何丽容 | 市级 |
| 62 | 陆凯文 | 市级 |
| 63 | 南海灰塑 | 关劲庄 | 市级 |
| 64 | 传统技艺 | 九江双蒸酒酿制技艺 | 何松贵 | 省级 |
| 65 | 崔汉彬 | 市级 |
| 66 | 余剑霞 | 区级 |
| 67 | 黎伟刚 | 区级 |
| 68 | 金箔锻造技艺 | 吴深龙 | 省级 |
| 69 | 吴炜全 | 市级 |
| 70 | 九江煎堆制作技艺 | 邹珍珠 | 市级 |
| 71 | 胡伯伦 | 市级 |
| 72 | 西樵传统缫丝技艺 | 黎雪芬 | 市级 |
| 73 | 南海竹编 | 甘惠玲 | 市级 |
| 74 | 黎景生 | 区级 |
| 75 | 钟国苏 | 区级 |
| 76 | 高瑞心 | 区级 |
| 77 | 西樵大饼制作技艺 | 陈柱卫 | 市级 |
| 78 | 陈绍钊 | 区级 |
| 79 | 香云纱（坯纱）织造技艺 | 张绍锦 | 市级 |
| 80 | 张绍景 | 市级 |
| 81 | 佛鹤狮头制作 | 叶兢循 | 区级 |
| 82 | 里水毛巾织造技艺 | -- | -- |
| 83 | 九江鱼花传统养殖技艺 | 陈锦均 | 区级 |
| 84 | 南海醒狮（采青技艺） | 戴春进 | 区级 |
| 85 | 花灯制作技艺 | 周雁崧 | 区级 |
| 86 | 南海广式旺阁酱油酿造技艺 | -- | -- |
| 87 | 广式家具制作技艺 | 梁沛根 | 区级 |
| 88 | 民俗 | 灯会（乐安花灯会） | -- | -- |
| 89 | 官窑生菜会 | 陈炳松 | 区级 |
| 90 | （端午节）盐步老龙礼俗 | 邵钜熙 | 省级 |
| 91 | 邵灿贤 | 市级 |
| 92 | 庙会（大仙诞庙会） | 冯腾飞 | 市级 |
| 93 | 赤坎盲公话 | 欧炳康 | 区级 |
| 94 | 陈锡长 | 区级 |
| 95 | 陈伟方 | 区级 |
| 96 | 烧番塔（松塘） | 区裕盘 | 区级 |
| 97 | 西联村神诞 | -- | -- |
| 98 | 赤山跳火光习俗 | -- | -- |
| 99 | 简村北帝庙会 | -- | -- |
| 100 | 松塘村孔子诞 | 区子英 | 区级 |
| 101 | 松塘村“出色”巡游 | 区永强 | 区级 |
| 102 | 祠堂祭祖（平地黄氏冬祭） | 黄汉威 | 区级 |
| 103 | 黄冠勋 | 区级 |
| 104 | 大沥锦龙盛会 | 冯家森 | 区级 |
| 105 | 黎念忠 | 区级 |
| 106 | 大沥狮子会 | 冯家森 | 区级 |
| 107 | 黄钦添 | 区级 |
| 108 | 狮中冥王诞 | -- | -- |
| 109 | 烧番塔(仙岗) | 陈建强 | 区级 |
| 110 | 陈永锦 | 区级 |
| 111 | 北村生菜会 | 冯兆彬 | 区级 |
| 112 | 黄岐龙母诞 | 孔灿均 | 区级 |
| 113 | 平地观音诞 | -- | -- |
| 114 | 万石辘木马 | -- | -- |
| 115 | 万石舞青火龙 | -- | -- |

## 附录3 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一览表

（截至2018年11月）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名称** | **级别及获评名称** |
| --- | --- | --- | --- | --- |
| 1 | 民间文学 | 丹灶葛洪炼丹传说 | -- | -- |
| 2 | 南海农谚 | -- | -- |
| 3 | 西樵山传说 | -- | -- |
| 4 | 九江灯谜 |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儒林灯谜协会 | 市级传承基地 |
| 5 | 传统音乐 | 十番音乐（佛山十番） | 佛山市南海区博物馆 | 省级传承基地 |
| 6 | 龙舟说唱（南海） | 丹灶镇文化站 | 区级传习所 |
| 7 | 三山咸水歌 | -- | -- |
| 8 | 南海鼓乐 | 佛山市南海黄飞鸿中联电缆武术龙狮协会 | 区级传习所 |
| 9 | 佛山十番（同乐堂十番） | 桂城街道夏西村民委员会 | 市级传承基地 |
| 10 | 传统舞蹈 | 狮舞（广东醒狮） | 佛山市南海黄飞鸿中联电缆武术龙狮协会 | 省级传承基地 |
| 11 | 大头佛 | 九江镇文化站 | 市级传承基地 |
| 12 | 麦边舞龙 | 大沥镇文化站 | 市级传承基地 |
| 13 | 大头佛（民乐大头佛） | 西樵镇民乐小学 | 区级传习所 |
| 14 | 传统戏剧 | 粤剧 | 西樵镇第一小学 | 市级传承基地 |
| 15 | 曲艺 | 粤曲 | 南海区文化馆 | 市级传承基地 |
| 16 | 里水镇和顺中心小学 | 市级传承基地 |
| 17 | 南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市级传承基地 |
| 18 | 大沥镇文化站 | 区级传习所 |
| 19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曲艺协会 | 区级传习所 |
| 20 |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咏春拳（叶问宗支） | 狮山文化站 | 市级传承基地 |
| 21 | 赛龙舟（九江传统龙舟） | 九江镇文化站 | 市级传承基地 |
| 22 | 白眉拳（里水北沙武术） | 南海区里水镇麻奢小学 | 市级传承基地 |
| 23 | 传统龙舟（丹灶扒龙舟） | 丹灶镇文化站 | 区级传习所 |
| 24 | 叠滘湾道赛龙船 | -- | -- |
| 25 | 华岳心意六合八法拳 | 南海黄佰祥武术馆 | 区级传习所 |
| 26 | 西樵白眉武术 | 西樵白眉武馆（羔舟） | 区级传习所 |
| 27 | 西樵白眉拳馆（禄舟） | 区级传习所 |
| 28 | 传统美术 | 藤编（大沥、里水） | 佛山市南海区裕达家具有限公司 | 省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
| 29 | 佛山市尧明号藤编家私有限公司 | 省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
| 大沥镇文化站 | 市级传承基地 |
| 30 | 南海灰塑 | 狮山文化站 | 市级传承基地 |
| 31 | 传统技艺 | 九江双蒸酒酿制技艺 | 广东省九江酒厂有限公司 | 省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
| 32 | 金箔锻造技艺 | 金箔锻制技艺吴深龙传习所 | 市级传习所 |
| 33 | 九江煎堆制作技艺 | 九江镇文化站 | 区级传习所 |
| 34 | 西樵传统缫丝技艺 | 南海丝厂有限公司 | 市级传承基地 |
| 35 | 南海竹编 | 丹灶镇文化站 | 市级传承基地 |
| 36 | 西樵镇百西村大地股份合作经济社 | 区级传习所 |
| 37 | 西樵大饼制作技艺 | -- | -- |
| 38 | 香云纱（坯纱）织造技艺 | 佛山市南海永鸿纺织有限公司 | 市级传承基地 |
| 39 | 佛鹤狮头制作 | 佛山市南海狮山和声醒狮用具有限公司 | 区级传习所 |
| 40 | 里水毛巾织造技艺 | -- | -- |
| 41 | 九江鱼花传统养殖技艺 | 九江镇文化站 | 区级传习所 |
| 42 | 南海醒狮（采青技艺） | 西樵镇民乐小学 | 区级传习所 |
| 43 | 花灯制作技艺 | -- | -- |
| 44 | 南海广式旺阁酱油酿造技艺 | -- | -- |
| 45 | 广式家具制作技艺 |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中南木雕工艺厂 | 区级传习所 |
| 46 | 民俗 | 灯会（乐安花灯会） | -- | -- |
| 47 | 官窑生菜会 | 佛山市南海区官窑商会 | 市级传承基地 |
| 48 | （端午节）盐步老龙礼俗 | 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社区居民委员会 | 市级传承基地 |
| 49 | 庙会（大仙诞庙会） | -- | -- |
| 50 | 赤坎盲公话 | 丹灶镇文化站 | 区级传习所 |
| 51 | 烧番塔（松塘） | -- | -- |
| 52 | 西联村神诞 | -- | -- |
| 53 | 赤山跳火光习俗 | -- | -- |
| 54 | 简村北帝庙会 | -- | -- |
| 55 | 松塘村孔子诞 | 西樵松塘翰林文化协会 | 区级传习所 |
| 56 | 松塘村“出色”巡游 | 西樵松塘翰林文化协会 | 区级传习所 |
| 57 | 祠堂祭祖（平地黄氏冬祭） | 南海区大沥镇平地社区居民委员会 | 市级传承基地 |
| 58 | 大沥锦龙盛会 | 大沥镇文化站 | 区级传习所 |
| 59 | 大沥狮子会 | 大沥镇文化站 | 区级传习所 |
| 60 | 狮中冥王诞 | -- | -- |
| 61 | 烧番塔(仙岗) | 丹灶镇文化站 | 区级传习所 |
| 62 | 北村生菜会 | 南海区大沥镇六联社区居民委员会 | 市级传承基地 |
| 63 | 黄岐龙母诞 | 佛山市南海区黄岐龙母文化协会 | 市级传承基地 |
| 64 | 平地观音诞 | -- | -- |
| 65 | 万石辘木马 | -- | -- |
| 66 | 万石舞青火龙 | -- | -- |

## 

## 附录4 《佛山市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规划》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类别** | | **分期工作任务**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阶段：夯实基础**  **（2018年-2020年）** | **第二阶段：整体提升**  **（2021年-2023年）** | **第三阶段：弘扬发展（2024年-2027年）** |
| **1** | **总体**  **建设** | | 1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挖掘和申报立项，加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工作；  2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3开展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专项抢救性记录；  4认定两批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并积极申报高一级名录；  5研究制订《佛山市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培训计划》，开展传承人专业化培训工作；  6落实传承人保护和扶持办法，出台《佛山市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绩效管理办法》，建立传承人认定和退出机制；  7编辑出版《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  8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大课题研究；  9初步建成并完善1/3的代表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和展示场所，重点落实项目传承基地建设；  10完成桑基鱼塘文化、武术文化和龙狮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市级立项和规划编制，并申报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11启动“智慧非遗”大数据建设，建立并完善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  12建立区与省内外各城市、港澳台、东南亚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动保护的机制。 | 1加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工作；  2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大课题研究，形成研究成果；  3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区内大、中、小学教育系统深入融合，出版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乡土教材，建立一系列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基地，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体系；  4深化传承人群培训工作，委托相关保护机构、高校及单位，以传统音乐、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为重点，开展重点传承人群培训工作；  5形成一支专业并具有国际视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队伍；  6建成并完善2/3的代表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和展示场所，重点落实各镇街和专题非遗展览馆、文献馆建设；  7桑基鱼塘文化、武术文化和龙狮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初步建立，至少一个成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8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立、应用、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工作平台，丰富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和宣传内容；  9出台《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10研究制订《南海区振兴传统工艺实施意见》；  11成立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南海文化遗产创新大赛暨南海十大文化手信评选”活动常态化；  12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交流体系初见成效。 | 1争取成功申报一项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2代表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和展示场所全部建成，重点落实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和文化产业园建设；  3建立、应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分析平台；  4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技术广泛应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播；  5建成西樵非物质文化遗产文旅小镇，赤山村、松塘村、百西村、仙岗村、叠南村、简村等民俗文化村，九江海寿岛和西樵平沙岛等文化旅游目的地；  6全面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化，全方位高度融入现代生活；  7非物质文化国内外交流频繁并形成重要影响，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
| **2** | **民间**  **文学** | **生活类：南海农谚、九江灯谜** | 1加强基础资料挖掘、梳理、研究，形成全面、深入、系统的整理和研究成果；  2加强对项目地方人文内涵与价值的宣传，推动项目传承与现代生活结合。 | 1推动传统农谚、灯谜活动进校园，编印相关普及读本、游戏猜谜读本，组织青少年灯谜竞猜、创作比赛；  2鼓励灯谜活动与传统节庆、社区活动、惠民活动等结合，举办主题创作竞赛，激发社会大众关注和参与热情。 | 1积极开发与传统农谚、灯谜文化相关的概念性文创产品，落实民间文学多方位融入现代生活。 |
| **传说类：丹灶葛洪炼丹传说、西樵山传说** | 1完善项目挖掘和保存工作，申报为更高级别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组织专家开展学术研究，挖掘葛洪炼丹实践与中医发展关系、民间文学历史文化价值，出版研究成果；  3开展与其他葛洪文化、民间文学保留地的学习交流。 | 1依托项目地自然人文风貌，建设主题博物馆（或展览厅），配合文化周、文化节系列活动，加强宣传推广力度；  2推动民间文学进校园，编印普及读本，举办主题演绎、征文或社会调研大赛等，落实乡土历史文化社会传承；  3民间文学对外交流成果初现，探索葛洪传说地区合作保护。 | 1建设以葛洪传说、葛洪养生文化为核心的文化体验旅游园区，推动历史传说与西樵山旅游建设相结合，打造地方文化品牌，实现项目保护与文旅产业发展互融互促；  2积极开发民间文学专题片、歌舞节目、舞台表演、影视作品，调动社会力量，不断丰富、创新传播形式，促进项目与现代生活结合；  3民间文学对外交流成果丰硕，葛洪传说地区合作保护常态化并形成重要影响。 |
| **3** | **传统**  **音乐** | **濒危类：三山咸水歌、同乐堂十番** | 1开展三山咸水歌、同乐堂十番两个项目的抢救性记录工作；  2加强对现有项目技艺掌握者的保护，鼓励、支持其传习、整理、宣传推广活动。 | 1出版、形成系列整理成果，深化项目研究、研讨，加强对项目文化内涵挖掘，加强社会普及宣传；  2有针对性地实施传承人培养计划，引导传承人开展带徒授艺活动，改善项目传承情况。 | 1推动项目存续情况大为改善，项目资料齐整完备，数字化工作全面实施，方便公众了解；  2项目传承活力大为改善，传承人群扩大、结构合理，社会传承氛围良好。 |
| **良好类：佛山十番、龙舟说唱、南海鼓乐** | 1完善传统音乐资料与实物（如曲谱、文献记载、传统乐器等）的挖掘、收集工作，最大限度还原项目历史面貌；  2开展佛山十番项目的抢救性记录工作；  3开展南海鼓乐项目的专项抢救性记录工作，重点关注传统演奏技艺、地桩狮演奏套路；  4开展针对何汉沛等符合条件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工作，进行关于项目历史变迁的口述史记录；  5开展十番音乐发源地、龙舟说唱与南海鼓乐分布地学习交流，提升保护和传承水平；  6加强宣传推广，增加对传统音乐的专题性展览、介绍。 | 1深化传统音乐的学术研究，组织研讨会，出版研究成果；  2申报国家级传承基地、中央专项资金，建设提升佛山十番传习中心，动静结合地呈现佛山十番历史文化和艺术魅力；  3制定落实项目传承计划，重点培养中坚力量，建立传承梯队；  4扩大佛山十番等传统音乐进校园覆盖面，打造分层培训机制和各种比赛平台，培养、壮大民间音乐人才。 | 1结合古村落文化旅游发展，完善佛山十番传习中心，促进项目活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2积极开发本类传统音乐的舞台节目、影视作品，创新项目表现形式和传播渠道；  3弘扬地方优秀传统音乐，擦亮佛山传统音乐名片。 |
| **4** | **传统**  **舞蹈**  **（包含项目：广东醒狮、大头佛、麦边舞龙、民乐大头佛）** | | 1完善传统舞蹈技艺（渊源、流派、种类、套路等）的搜集工作，深化资料保存整理；  2除技艺外，完善传统舞蹈相关礼俗文化、历史变迁的记录研究，形成保存记录成果；  3开展完善广东醒狮项目的专项抢救性记录工作，继续完成过去民间流传的二三百个狮舞套路的抢救、整理工作，加强对传统地桩狮的记录。 | 1组织专家，协同项目传承工作实施单位，对已掌握的各类型资料（包括文字、图片、音像等）进行梳理、整合，完善出版成果，建设龙狮文化项目数据库和数字化平台；  2持续推进龙狮文化进校园、进企业，在中小学校推广传统舞蹈改编体操，加强广东醒狮与大头佛项目联动保护；  3重点建设狮舞培训体系，在幼儿园开展醒狮文化启蒙教育，在小学开展醒狮基本功培训，在中学开展醒狮表演套路学习，在大学培育醒狮团，创办醒狮武术学校；  4完善龙狮比赛平台建设，重点举办不同面向、不同层次、不同组别的醒狮比赛、联赛，加强传统狮艺传承，提高参赛补贴，选拔人才；  5申报国家级传承基地、中央专项资金，提升大沥中联龙狮训练基地，建设醒狮文化主题博物馆、体验馆。 | 1积极开发地方特色“龙剧”“狮剧”“大头佛剧”，丰富传播路径，深化宣传推广；  2加强行业整合，推动醒狮运动产业化，引导、培育、规范从狮头制作、销售，鼓乐制作、销售，到竞赛、庆典、景区、节庆演出的醒狮文化产业群，发挥资源联动效应；  3打造完善国家级乃至国际级醒狮比赛品牌，发挥民间文化的经济带动作用，擦亮民俗文化品牌；  4全面推动醒狮文化对外交流，开展区域联合保护合作，提高佛山醒狮国际影响力；  5争取推动醒狮进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 |
| **5** | **传统戏剧**  **（包含项目：粤剧）** | | 1持续推进、完善“送戏下乡”，发挥广大私伙局作用，鼓励传承、创新“两手抓”，促进传统戏剧技艺发展、保护和传播；  2完善粤剧历史曲本、角色服装、脸谱等相关资料、实物的搜集、保存工作，建设数据库、数字化平台；  3利用区、镇级专项资金提升仙岗村古戏台。 | 1持续推进粤剧进校园，扩大实施范围，打造分层培训体系和竞演、联赛平台，培养、挖掘新一代戏曲人才；  2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全面提高传承水平；  3鼓励支持各类粤剧团队在区、市、省乃至国家级演出、评比中参演、参评，加强对民间私伙局的引导、扶持，丰富其展演空间平台；  4鼓励推动外出展演、外出交流。 | 1依托相关文化空间（如古村戏台）的活化利用，推动本地粤剧演出、大型粤剧赛事和古村落旅游开发、地方文化旅游产业相结合，擦亮南海粤剧品牌；  2持续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和现代网络等技术手段，加强相关活动宣传推广，不断提升项目美誉度。 |
| **6** | **曲艺**  **（包含项目：粤曲）** | | 1持续完善粤曲曲牌、流派、唱腔等基础资料的保存、整理和研究，夯实传统内容传承基础；  2持续推进、完善“送戏下乡”，促进技艺提升、社会传播；  3申报南海区文化馆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利用市、区资金对里水镇和顺中心小学基地进行提升。 | 1持续推进粤曲进校园，打造教育培训体系，丰富竞赛、展演平台；  2于各镇街举办粤曲演唱培训班，邀请名家对曲艺骨干进行授课，包括粤语声韵学知识、粤曲板腔体知识、粤曲创作文学基本知识等课程，培育新一代粤曲作者；  3举办不同层次、不同面向的竞赛、竞演，促进技艺提升，提高传承水平。 | 1鼓励支持适当、合理的粤曲改编、创作，举办创作大赛，推广优秀作品，推动曲艺与现代生活结合；  2推动粤曲走进古村、景点和旅游区，与古村落活化升级、乡村旅游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相结合，实现活态传承。 |
| **7** |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武术类：咏春拳、白眉拳、华岳心意六合八法拳、西樵白眉武术** | 1加强相关线索挖掘和申报立项，保护技艺传承人，申报“咏春拳木人桩制作技艺”为代表性项目，申报白眉拳为省级代表性项目；  2加强对武术类项目历史源流、内容体系、资料实物等的挖掘、梳理，开展咏春拳的专项抢救性记录工作，在已有基础上，查缺补漏，重点对老拳师口述历史、拳术精髓、项目变迁、木人桩制作技艺等进行保护记录；  3开展针对叶准等符合条件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工作，全面保留项目精髓和口述历史；  4推进咏春拳数据库、咏春拳国际交流中心建设，整合世界各地咏春拳馆信息，促进数字化保护、交流。 | 1在抢救性记录和已有材料基础上，深化整理、研究工作，出版书籍、汇编、图文集等成果；  2加强地区传统武术各门派之间交流，成立依托有关学术研讨机构，开展研究交流活动，推动咏春拳的世界性发展与传播；  3持续推进传统武术、体育进校园、进企业、进村居，完善培训课程体系，提升传承工作专业性，扩大传承队伍；  4完善落实狮山镇罗村街道村、居咏春拳馆全覆盖，申报省级传承基地和省、市、区资金提升咏春拳传习所、叶问纪念馆，申报市、区资金提升北沙武术传承基地，建设完善华岳心意六合八法拳、西樵白眉武术传习所；  5建设武术文化博物馆，运用现代数字技术，全面展现传统武术和相关传统舞蹈（如醒狮、采青、大头佛等）内容、价值，强调互动性、体验性，建成“岭南国术第一馆”；  6持续推进传统武术、竞技与群众性体育运动相结合，组织区内常规性的传统武术竞赛、展演展示活动，擦亮武术文化活动品牌。 | 1合理借鉴诸如泰拳、柔道、跆拳道等外来拳种的优秀推广策略，不断优化传统武术社会传承环境；  2实现地区传统武术对外交流常态化，成果显著，并形成影响力；  3完善落实叶问纪念馆、乐安街周边街区改造，建设主题文化产业园区，依托叶问纪念馆、佛山祖庙叶问堂、罗村叶问故里等文化空间，与村落旅游、文化旅游产业相结合，全面开发“咏春拳”IP；  4成立世界咏春培训中心和等级考试中心，研究、制定权威的咏春拳等级评定办法；  5探索武术专业教学，推动传统武术传承和体校专业培训相结合；  6积极引进高水平武术人才，建设专业裁判队伍，加强对武术培训市场监管，规范行业行为。 |
| **竞赛类：九江传统龙舟、丹灶扒龙舟、叠滘湾道赛龙船** | 1开展九江传统龙舟项目的专项抢救性记录工作，在已有基础上，查缺补漏，尤其对传统龙舟仪式礼俗、历史变迁、失传技艺、各乡村俗例等进行保护记录；  2开展针对朱石明等符合条件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工作，全面保留项目精髓和口述历史；  3组织开展针对性培训，对传统龙舟文化、龙舟技艺进行普及，逐步恢复如九江传统龙舟中的“中洲锣”“杉桥舦”等传统龙舟技艺和仪式礼俗。 | 1争取申报九江传统龙舟为国家级代表性项目；  2在抢救性记录和已有材料基础上，深化整理、研究工作，出版书籍、汇编、图文集等成果；  3提升龙舟文化展览厅和龙舟训练基地，建设完善传统龙舟传习所（展示馆）；  4推动传统龙舟与群众性体育运动相结合，组织区内常规性的传统龙舟竞赛和相关文化节庆，擦亮龙舟文化活动品牌。 | 1不断完善区内传统龙舟赛事的组织举办，找准项目特色，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差异化发展，打造类型多样的传统龙舟活动。 |
| **8** | **传统**  **美术**  **（包含项目：藤编、南海灰塑）** | | 1挖掘、申报“平洲玉雕”为代表性项目；  2开展藤编项目的专项抢救性记录工作，结合已有资料，建设项目数据库；  3实施传统美术人才研培计划，促进产品、工艺自主创新；  4持续举办南海藤编技艺创新大赛，组织南海传统工艺美术创意比赛，逐步扩大规模、丰富形式；  5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对藤编历史、产品优良性能和灰塑工艺内涵底蕴的宣传推广。 | 1联合里水、大沥镇共同申报藤编为国家级代表性项目；  2探索“大师工作室+传承班+兴趣课”的传统美术职业化教育模式，形成、出版传统美术研究成果；  3研究出台针对藤编行业的支持政策，协同旅游、经贸等部门，加大藤编产品对外推广力度，在本地传统建筑的修复中积极利用南海灰塑工艺；  4成立南海藤编行业协会；  5申报省、市、区资金提升藤编制作技艺传习所，申报市、区资金提升灰塑传承中心。 | 1建设集生产、销售、培训、交流、展示、文旅等功能于一体的南海藤编文化产业园，设立南海藤编博物馆，打造南海藤编文化旅游地标；  2落实区域联动保护，引导大沥、里水实现藤编产业错位发展、优势互补与战略合作；  3开发灰塑元素文创产品，多方位传承弘扬灰塑工艺。 |
| **9** | **传统**  **技艺** | **良好类：九江双蒸、九江煎堆、西樵大饼、香云纱、里水毛巾、南海广式旺阁酱油、九江鱼花、广式家具** | 1完善项目历史资料、实物的搜集整理工作，查缺补漏，深化学术研究、内涵挖掘，出版相关成果，建设优化项目档案、数据库；  2完善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生产市场，引导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规程开展生产工作，保护项目面貌；  3开展九江鱼花传统养殖技艺项目的专项抢救性记录工作；  4挖掘和香云纱（坯纱）织造技艺有关的香云纱整染技艺、织机组装技艺等线索，争取申报为代表性项目，开展联合保护；  6申报邹广珍煎堆屋为省级生产性保护基地，支持代表性传承人胡伯伦建设九江煎堆传承中心。 | 1推动传统技艺历史知识、基本内容进校园，普及乡土文化教育；  2加强传承人保护和认定，引导相关单位完善落实师承制度，研究制定传承计划，探索职校培训等社会传承方式；  3引导、支持传统技艺类项目进行产品创新，融入电商平台，加强产业建设，打造南海传统技艺、文化手信品牌；  4申报市、区资金建设桑基鱼塘文化体验园，完善支持园内香云纱织造技艺博物馆、香云纱织造技艺传承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条街”规划建设；  5建设桑基鱼塘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 1推动项目创新传播与业态拓展，依托相关园区、展馆，丰富传统技艺普及、体验活动形式，促进社会共享；  2完善产品创新机制、产业体系，扩大传统技艺类项目知名度、影响力，开拓国内、海外市场；  3广泛开展宣传展示活动，南海美食烹饪大赛、“十佳美食小店”、“南海美食名店”、南海美食节等评选活动品牌化、常态化。 |
| **弱势类：金箔锻造技艺、西樵传统缫丝技艺、南海竹编** | 1完善项目历史资料、实物的搜集整理工作，查缺补漏，深化项目历史梳理、人文价值发掘，出版相关成果；  2开展金箔锻造技艺、西樵传统缫丝技艺两个项目的抢救性记录工作，围绕传承人进行口述史、技艺实践的记录工作；  3申报省、市、区资金提升金箔锻造技艺传习所，提升、申报南海竹编传承基地为市级传承基地。 | 1推动传统技艺人文历史、基础内容进校园，普及乡土文化教育；  2加强传承人保护和认定，引导相关单位完善落实师承制度，研究制定传承计划，探索职校培训等社会传承方式；  3结合传统技艺类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对有关项目和生产单位予以适当政策、资金倾斜，引导、协助其开展生产、保护工作，调整市场定位；  4引导、支持传统技艺类项目进行产品创新，融入电商平台，开发适应现代生活的新产品；  5依托南海丝厂，建设南海丝厂文化产业园，完善传统缫丝技艺科普教育基地；  6建设桑基鱼塘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 1推动项目创新传播与业态拓展，依托相关园区、展馆，丰富传统技艺普及、体验活动形式，促进社会共享；  2完善产品创新机制、产业体系，扩大传统技艺类项目知名度、影响力，开拓国内、海外市场；  3深化完善项目宣传推广，打造南海手工技艺文化品牌。 |
| **民俗结合类：佛鹤狮头制作、南海醒狮采青技艺、花灯制作技艺** | 1完善项目历史资料、实物的搜集整理工作，查缺补漏，深化项目内容体系、价值内涵挖掘，出版相关成果，建设优化项目档案；  2注重与传统节庆、广东醒狮、乐安花灯会等项目的联合保护，在保证相关活动稳步举办同时，积极保护、宣传、凸显传统器具制作技艺、舞蹈技艺；  3加强传承人认定和保护，支持引导带徒授艺活动，确保项目后继有人。 | 1推动地方传统手工技艺、舞蹈技艺进校园，普及乡土文化教育，组织有关培训、展示活动；  2和相关院校单位合作，完善落实师承制度，研究制定传承计划，探索职校培训等社会传承方式；  3开发狮头、醒狮技艺、花灯概念文创产品，与民俗活动结合进行展销推广，增加传统技艺体验环节，全面立体展现与民俗活动相关的传统技艺非遗。 | 1促进项目生产制作活动稳定，传承状态良好，传承梯队合理，能不断适应现代生活进行创新；  2推动项目创新传播与业态拓展，依托相关园区、展馆、传统街区，进行项目的活态展示、体验、培训与宣传活动，打造本地传统工艺文化符号。 |
| **10** | **民俗**  **（包含项目：乐安花灯会、官窑生菜会、盐步老龙礼俗、大仙诞庙会、赤坎盲公话、松塘烧番塔、西联村神诞、赤山跳火光习俗、简村北帝庙会、松塘村孔子诞、松塘村“出色”巡游、平地黄氏冬祭、大沥锦龙盛会、大沥狮子会、狮中冥王诞、仙岗烧番塔、北村生菜会、黄岐龙母诞、平地观音诞、万石辘木马、万石舞青火龙）** | | 1完善项目历史资料、实物挖掘、收集、建档、研究工作，出版相关保护研究成果，维护相关文化空间、自然生态环境；  2加强“西樵师傅诞”“西樵孔子诞”等线索的挖掘整理，申报为代表性项目；  3开展赤坎盲公话项目的抢救性记录工作；  4开展针对邵钜熙等符合条件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工作；  5开展盐步老龙礼俗项目的专项抢救性记录工作，重点围绕其历史典故、传统表演技艺（如水花表演、甩旗表演等）、礼俗流程细节、相关用具制作（如传统竹编龙船帽）和发展变迁等进行全面记录。 | 1支持鼓励成立项目保护协会，传承民俗文化，开展培训、交流活动，普及地方民俗文化；  2推动传统民俗文化进校园，编纂相关乡土教材；  3申报省、市、区资金，同步吸纳社会资金，提升盐步老龙礼俗传习所并申报为省级传承基地，建设官窑生菜会传习所（博物馆）；  4争取申报官窑生菜会、大仙诞庙会、盐步老龙礼俗为国家级代表性项目；  5逐步恢复民俗活动中一些失传、简化的仪式、流程、用具形制，丰富民俗文化内涵，合理还原项目历史风貌。 | 1落实相关展示场馆、文化空间优化升级，完成叶问纪念馆、乐安街一带的街区改造，建设花灯大道；  2在民俗活动风貌良好、存续稳定基础上，鼓励IP挖掘、开发文创周边产品，创新民俗活动普及传播形式，拓展与现代生活对接途径；  3持续优化民俗活动组织、策划，不断提升其社会影响力、参与度、认知度，平衡传统与现代，打造区域品牌民俗文化节庆，实现项目保护、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共赢。 |

## 